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6

第二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6 第二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综合处
邮政编码：361018 2016年4月15日印刷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李栋梁的厦门市人民 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	(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3)
<hr/>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4)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六号)	(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两部法规的决定	(7)
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8)
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	(1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洪向新(1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2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	(2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 园林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的决定	(22)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3)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2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经济特区 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3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 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3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07 年 - 2013 年我市地方性 法规中有关配套制度建立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3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5 年 1 - 8 月预算执行情况 及全年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性债务收支管理情况 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落实《国家侨务工作发展 纲要(2011 - 2015 年)》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4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4)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审查报告	杜明聪(4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 年
第 2 号
(总第 169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 年
第 2 号
(总第 169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增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杜明聪(4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 (45)	
<hr/>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46)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4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八号) (49)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4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5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郭晓芳(6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杜明聪(62)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6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九号) (66)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6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的决定 (66)	
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 (67)	
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70)	
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7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胡家榕(7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7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7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鸿萍(8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灿煌(8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耀辉(8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 虹(8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星达(9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016年2月4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人事事项。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日程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召 集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2月4日 (星期 四) 下 午	<p>全体会议 (5:00-5:30 国际会议厅)</p> <p>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撤销李栋梁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草案)的说明;</p> <p>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p> <p>3、听取市政府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p> <p>4、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p> <p>5、审议人事事项;</p> <p>6、表决: 人事事项;</p> <p>7、宪法宣誓仪式。</p>	郑道溪	杜明聪 杜明聪 黄文辉 郑岳林	黄文辉 王成全 黄延强 夏先鹏	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撤销李栋梁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6年2月4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栋梁因严重违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撤销李栋梁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 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2016年2月4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郭星达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台胞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陈鸿萍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台胞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 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2016年2月4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李啸萍为厦门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6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1、《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一审);
- 2、《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一审);
- 3、《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一审);
- 4、《厦门经济特区多规合一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审);
- 5、听取和审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6、听取和审议关于增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 7、书面报告:
 - ①市人大法制委关于2015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07年-2013年我市地方性法规中有关配套制度建立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5年1—8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性债务收支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⑤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落实《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2011-2015年)》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列席单位
2月26日 (星期五)	<p>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9:15 国际会议厅></p> <p>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p> <p>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p> <p>3、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p> <p>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5、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6、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7、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多规合一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p> <p>8、听取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p> <p>9、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增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p> <p>10、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p> <p>11、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p> <p>二、分组审议<9:15—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p> <p>1、《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一审);</p> <p>2、《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一审);</p> <p>3、《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一审);</p> <p>4、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p> <p>5、关于增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p> <p>6、人事事项。</p>	<p>郑道溪</p> <p>一组 郭晓芳</p> <p>二组 王伟文</p>	<p>胡家榕</p> <p>胡家榕</p> <p>洪向新</p> <p>李本年</p> <p>李本年</p> <p>李本年</p> <p>郭晓芳</p> <p>杜明聪</p> <p>杜明聪</p> <p>杜明聪</p> <p>郑岳林</p>	<p>一府三院领导</p> <p>林文生</p> <p>王成全</p> <p>丁丽贞</p> <p>夏先鹏</p> <p>市府办、地税局、发改委、监察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产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港口局、执法局、效能办、公安消防支队、多规办、市政办、服务中心、各区政府。(以上单位须来1位主要领导、1位分管领导、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p> <p>第一、二议题: 市府办、规划委、市政园林局、国土资源局、海洋渔业局、执法局、公安消防支队。发改委、法制局、地税局、发改局、法制局、财政局、人社局。(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2月26日 (星期五)	<p>下午</p> <p>一、主任会议<2:40—3:0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p>二、分组审议<3:00—5: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厦门经济特区多规合一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审)。</p> <p>三、第二次全体会议<5:00—国际会议厅> (一) 表决: 1、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的决定(草案); 2、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的决定(草案); 3、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两部法规的决定(草案); 4、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5、关于增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6、人事事项。 (二) 宪法宣誓仪式。</p>	<p>郑道溪</p> <p>一组 王耀辉</p> <p>二组 宋方青</p> <p>郑道溪</p>		<p>林锐</p> <p>王成全</p> <p>丁丽贞</p> <p>夏先鹏</p>	<p>市人大机关(局)以上领导</p> <p>市府办、规划委、多规办、发改委、监察局、国土房产局、建设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海洋渔业局、农业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政府。(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请准时会。)</p> <p>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局)以上领导</p> <p>市人大机关(局)以上领导</p>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6年2月25日印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六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两部法规的决定》已于2016年2月26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3月3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条例》等两部法规的决定

(2016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作出修改:

一、对《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八条。

(二)第九条修改为:“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及缴费基数由市人民政府规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删去第十九条。

二、对《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七条修改为:“失业保险费率及缴费基数由市人民政府规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删去第八条第二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2000年6月21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2月2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和〈厦门市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两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一)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职工;
- (二)在城镇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合伙企业及其职工;
- (三)境外企业驻厦门代表机构及其中方职工;
- (四)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 (五)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劳动合同制职工;
- (六)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属、省属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称个人是指具有本市城镇户口,在

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之内,与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决定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贯彻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相分离的原则。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单位和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本人缴费基数、缴费年限挂钩,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全市统一制度、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把社会保险事业纳入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随经济与社会发展不断得到改善。

第六条 建立、健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实行养老金由社会保险机构发放,推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第七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务。

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八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及缴费基数由市人民政府规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用人单位自取得营业执照或者获准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必须向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申报手续;用人单位自录用人员之日起三十日内,必须凭劳动合同或者有关证明文书到地方税务机关为所录用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自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者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必须向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注销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续;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必须在十五日内到地方税务机关为个人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变更手续。

第十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全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得减免。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依法在税前列支。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地方税务机关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 (一)濒临破产,在法定整顿期间的;
-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停产整顿三个月以上并且发不足或者发不出工资的;
- (三)因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停产期间的;
- (四)按照规定办理歇业手续的。

经批准的,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缓缴期最长为六个月。缓缴期满后,应当如数补缴应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在清偿债务时,应当依法按照第一顺序偿付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滞纳金。

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及滞纳金的用人单位被兼并或者与其他用人单位合并的,由兼并或者合并后的用人单位补缴其所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滞纳金。

第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保机构提供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基本养老保险登记、申报及缴费情况。

第三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资金组成。

第十六条 社会统筹基金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划转个人帐户和补充养老保险帐户后的剩余部分;
-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滞纳金;
- (三)利息收入;
- (四)财政补贴;
- (五)社会捐赠收入;
- (六)调剂金收入;
- (七)依法纳入社会统筹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十七条 个人帐户资金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本条例实施后按照规定划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二)本条例实施前已建立的个人帐户累计金额;
- (三)个人帐户储存额的利息。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的预算、决算,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编制,依法纳入市财政预算、决算。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足支付时,由市人民政府

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除预留一个月周转金外,必须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第四章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第二十条 社保机构应当按照公民身份号码为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发放参保人员手册,记载缴费情况。

第二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按照本人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十一建立。个人缴费全部划入个人帐户,不足部分从用人单位缴费中划入。

城镇个体工商户业主的个人帐户按照本人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十一建立。

第二十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结算年度。

第二十三条 个人因失业等原因中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个人帐户由社保机构保留,不间断计息。重新缴费前后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及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二十四条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只能用于支付个人退休后的个人帐户养老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提前支取。

第二十五条 个人跨本条例适用范围流动时,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个人帐户档案和个人帐户全部储存额随同转移。

第二十六条 1997年7月1日后从本市国家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流出的工作人员(不含劳动合同制职工)和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在1997年6月30日以前的正式工作年限或者军龄视同缴费年限,缴费指数统一按“一”记载。1997年7月1日至复员、退伍、转业时军人的个人帐户按相应年份的

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十一记入。1997年7月1日至流出时的国家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帐户,按相应年份的本市上年度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十一记入。

1997年7月1日后从外地国家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调入本市的工作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照前款规定确定缴费年限、计算缴费指数和补缴个人帐户资金及相应利息,补缴费用由个人和接收单位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获得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的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以及获得初级职称和未获得职称的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五年的,调入本市后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本条例规定转移个人帐户资金后,还应当由接收单位为其补缴超龄养老保险费。补缴后,其调入本市之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补缴的超龄养老保险费记入社会统筹基金。

补缴超龄养老保险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个人在退休前出国(境)定居的,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个人在退休前死亡的,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死者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者合法继承人;个人在退休后死亡的,其个人帐户储存额尚存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死者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者合法继承人。无指定受益人或者合法继承人的,转入社会统筹基金。

第五章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后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资格和标准,载入退休证,从次月起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直至死亡。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帐户储存额除以一百二十。

第三十条 本条例实施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满十年但不满十五年的个人,可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当月以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当年执行的缴费费率一次性补足十五年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累计缴费年限不满十年的,应当按月继续缴费至满十年后,方可以当年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当年执行的缴费费率一次性补足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满十五年且又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按月继续缴费或者一次性补缴的个人,不能按月计发基本养老金,按照下列项目合计一次性发给养老金,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一)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

(二)个人在本条例实施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三个月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实施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十五年的,经本人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可以按月继续缴费至满十五年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不申请继续缴费的,不能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三十三条 1997年6月30日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个人,在按月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同时,再按月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过渡性养老金按计发基数、固定系数、本人缴费指数和本人1997年6月30日前的累计缴费年限等因素确定。

在保留原特区补贴三十元的基础上,本条例

实施后退休的人员原规定应当享受的其他待遇,按照提高平均缴费指数“零点二五”的办法计入过渡性养老金。

第三十四条 个人依照本条例规定按月享受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本市当年最低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发给。

第三十五条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工作和在高原工作的职工,劳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其在1992年6月30日前从事上述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月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增加百分之零点二五;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职工,劳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其在1992年6月30日前从事上述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月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增加百分之零点五。但是该项计发比例增加总数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1992年7月1日后从事上述工作的,不相应增加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 参保职工从1989年1月起计算缴费指数,缴费指数计算截至1997年6月止。

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劳动合同制职工按实际缴费时间计算缴费年限;原固定职工,从1989年1月起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在此之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养老金。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发展、工资增长率、物价指数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可以对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于当年7月1日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丧葬补助费、一次性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按照规定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第三十九条 因工致残或者患职业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其退休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

责：

- (一)贯彻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法律、法规；
- (二)草拟养老保险的政策和具体办法；
- (三)组织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草案；
- (四)指导、监督、检查社保机构的工作；
- (五)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 (六)核准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资格和标准；
- (七)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社保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规定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和统计工作；
- (二)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三)负责个人帐户和档案的建立、记录和管理工作；
- (四)提供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咨询、查询服务；
- (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手续；
- (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地方税务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登记、申报；
- (二)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
- (三)参与组织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草案；
- (四)对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登记、申报及缴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有权稽核用人单位的职工人数、工资基数,确认用人单位是否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社保机构所需经费列入市预算,由财政部门拨付。

第四十五条 社保机构应当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四十六条 社保机构应当每年向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对帐单。

用人单位应当每半年向个人公布一次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情况。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个人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有权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或者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的六十日内向地方税务机关投诉。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社保机构查询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给付情况,并有权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复核,确有错误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给予纠正。

第四十七条 设立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实行监督。

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由政府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参保职工和退休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组成,其中政府代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四分之一。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由章程规定,其章程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审计部门每年应当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举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对举报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地方税务机关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 (二)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

险费数额的;

(三)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

(四)未经地方税务机关批准而迟延缴纳的。

第五十一条 骗取基本养老金和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社保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所骗取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因社保机构的工作人员过错,致使个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造成损失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纠正,并依法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保机构、地方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追回损失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贪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为所录用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办理,并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及滞纳金,同时可按照未办理人数处以每人每月一百元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对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逾期拒不缴纳基本养

老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征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不属于本条例第二条规定,具有本市城镇户口,男性未满六十周岁,女性未满五十五周岁,有合法收入的从业人员,可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城镇个体工商户业主参保办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第五十九条 国营农场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中有关专业用语的含义:

(一)基本养老保险是指政府为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而设立的社会保险项目。

(二)基本养老金是指政府在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了缴费义务后,为其退休后按月计发的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用于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的养老保险待遇。

(三)补充养老保险帐户是指社保机构在银行开办的用于存放职工补充养老保险资金的帐户。

(四)过渡性养老金是指国家在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时,为实现养老金新老计发办法平稳过渡而设立的一个养老待遇项目。

(五)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基数是指个人退休时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过渡性养老金固定系数为百分之一.三。

(六)本人缴费指数是指1989年1月至1997年6月职工历年缴费工资与相应年份执行的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比值。

(七)本人平均缴费指数是指1989年1月至1997年6月职工历年缴费指数的平均值。

(八)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是指本人平均缴费指数与职工退休时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乘积。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按月领取的养老金

的具体计算办法:

(一)本条例实施前退休的个人,其退休待遇按照原规定执行,并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予以调整。

(二)本条例实施后退休的个人:

1. 1997年6月30日前参保并按照规定缴费的:

养老金等于退休时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十加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一百二十加过渡性养老金加特区补贴三十元。

过渡性养老金等于退休时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乘以百分之一.三乘以(本人平均缴费

指数加零点二五)乘以本人1997年6月30日前的累计缴费年限。

2. 1997年7月1日后参保并按照规定缴费的:

养老金等于退休时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十加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一百二十加特区补贴三十元。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

(2000年6月22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2月2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和〈厦门市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两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用人单位和个人:

(一)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

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

(二)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三)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四)国家机关及其劳动合同制职工;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六)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七)境外企业驻厦门代表机构及其中方员工;

(八)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及其职工。

第三条 失业保险遵循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

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

失业保险实行全市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调剂使用基金的办法。

失业保险应当与本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失业保险费用由政府、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

失业保险应当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和生产自救等再就业服务相结合。

第四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社保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失业保险事务。

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失业保险费的征收。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

第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二)基金的利息收入;
- (三)失业保险费滞纳金;
- (四)财政补贴;
- (五)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向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失业保险登记、申报手续。

用人单位的失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失业保险登记手续。

第七条 失业保险费率及缴费基数由市人民政府规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个人应当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九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依法在税前列支。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 (一)失业保险金、生活补助金;

-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生育补助金;

-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

- (五)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经费;

- (六)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除预留一个月周转金外,必须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的预算、决算,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编制,依法纳入市财政预算、决算。

失业保险基金不足支付时,由市人民政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

第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保机构提供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失业保险登记、申报及缴费情况。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七日内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书面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七日内报社保机构备案。

个人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在二个月内到社保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向社保机构申请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用人单位可以帮助失业人员办理申请失业保险金手续。

对具备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社

保机构应当在三日内核定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和标准,在《劳动就业手册》上载明,并按时足额发放。

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本市城镇户口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本市城镇户口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本市非城镇户口失业人员、外来员工失业人员可以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用人单位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

(二)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用人单位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十七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其失业前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扣除已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缴纳失业保险费时间)计算。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每满六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一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失业人员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保留。重新就业后又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十八条 本市城镇户口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如下:

(一)累计缴费时间满一年不足五年的,为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五;

(二)累计缴费时间满五年不足九年的,为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

(三)累计缴费时间九年以上的,为本市当年

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五。

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二人户)标准的,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二人户)标准发给。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工资增长率、物价指数和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二人户)标准的水平,对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本市非城镇户口失业人员、外来员工失业人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发放标准如下:

(一)累计缴费时间满一年不足三年的,按累计缴费总额的百分之六十计发;

(二)累计缴费时间满三年不足五年的,按累计缴费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五计发;

(三)累计缴费时间五年以上的,按累计缴费总额的百分之九十计发。

第二十条 本市城镇户口失业人员根据社保机构核定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和标准,由本人凭《劳动就业手册》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必须按照社保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领取失业保险金,逾期未领,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处理。

本市非城镇户口失业人员、外来员工失业人员根据社保机构核定的领取生活补助金标准,凭《社会保险登记卡》到社保机构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第二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重新就业的;

(二)应征服兵役的;

(三)移居境外的;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期间

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社保机构介绍工作的；

(七)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可以向社保机构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

第二十三条 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分娩,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经社保机构核准,可以发给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生育补助金标准为其本人领取的三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其家属可以向社保机构申请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标准参照我市在职职工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获准开办私营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的,凭营业执照经社保机构核准,可以一次性领取其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作为扶持生产经营资金,但不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者经职业介绍机构介绍重新就业,可以向社保机构分别申请领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重新就业补贴。

第二十七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和失业保险费随之转迁。

第四章 失业保险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
- (二)草拟失业保险的政策和办法；
- (三)组织编制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的预算、决

算草案；

(四)指导、监督、检查社保机构的工作；

(五)对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社保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管理失业保险基金,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和统计工作；

(二)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审核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资格；

(三)拨付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各项费用；

(四)免费提供有关失业保险咨询、查询服务；

(五)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六)办理失业保险关系和基金转移手续；

(七)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失业保险的登记、申报；

(二)征收失业保险费；

(三)参与组织编制失业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草案；

(四)对用人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的登记、申报及缴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有权稽核用人单位的职工人数和工资基数,确认用人单位是否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社保机构的经费列入市预算,由财政部门拨付。

第三十三条 社保机构应当健全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三十四条 设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实行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由政府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参保职工代表、工会代表和其他方面代表组成,其中政府代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四分之

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由章程规定,其章程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审计部门每年应当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半年向个人公布一次失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个人办理失业保险,个人有权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或者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的六十日内向地方税务机关投诉。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社保机构查询失业保险费的缴纳和失业保险金及失业保险待遇给付情况,并有权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复核,确有错误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给予纠正。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举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对举报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地方税务机关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二)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的;

(三)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失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

(四)未经地方税务机关批准而迟延缴费的。

第三十九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保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社保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或者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保机构、地方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非法所得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逾期拒不缴纳失业保险费、滞纳金,由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征缴。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6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洪向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对《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的必要性

《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养老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失业条例》)两个条例自2000年起实施至今16年来,对我市基本建立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保证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平稳、安全有效发挥了重要的积极的法律保障作用。

在两个条例实施过程中,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市政府先后于2014、2015年两次实施了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减征政策,一次实施了失业保险基率减征政策。一是根据市政府厦府〔2014〕260号文件要求,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我市用人单位为职工缴交基本养老保险的费率由14%调整为13%,减征后涉及到个人的保障待遇保持不变。此次减征至今已为用人单位减负4.9亿;根据市政府厦府〔2015〕377号文件要求,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我市用人单位职工(不含按政策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交部分的费率由14%调整为12%,预计2016年可为企业减负10.8亿元。减征后涉及到个人的保障待遇保持不变。二是根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社部发〔2015〕24号文件以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闽人社文〔2015〕162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我市自2015年7月1日起,改按2%费率征缴失业保险,其中:本市户籍参保人员的单位缴费比例从2%调整为1.5%,个人缴费比例费从1%调整为0.5%,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员的单位缴费比例从2%调整为1.5%。预计2016年此项减征将减轻企业负担4.64亿元以上。

当前,我市与全国一样,面临的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鉴此,市委、市政府积极调研,将进一步采取一些可行的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企业和社会各界对进一步降低社会保险费负担的呼声也较为迫切。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经深入开展调研并对两个条例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从有利于及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社会保险费水平出发,有必要对两个条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修改两个条例的主要考虑是:社会保险费水平的调整涉及到费率、缴费基数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设计费率、缴费基数,更能保证用人单位、职工之间权利义务的对等性,社会保险基金运行与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之间的平衡性,国家、社会、个人三方之间利益的协调性。

《养老条例》第九条第三款关于授权市政府对费率进行调整的规定,经实践证明,符合我市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起到了法律对经济发展的保

驾护航作用。但《养老条例》未授权市政府有权对缴费基数进行调整,这使上述授权条款不够完整、不够匹配,不利于市政府从整体上综合考虑运用调整手段,及时调整社会保险费水平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此外,有关部门提出关于养老保险费省级调剂金的修改意见,也可一并作出修改。

《失业条例》并未授权市政府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我市失业保险费率及缴费基数,还规定失业保险费不得减免。这与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适时采取部分涉及企业负担的政策调整需求是不相适应的。

二、《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

新年伊始,根据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三去一降一补”,特别是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的精神,我市积极研究调整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有关政策措施。1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赴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就两个条例实施社会保险费问题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1月18日,市人社局正式提出调整降低企业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具体措施意见。1月25日,市人大郑道溪主任、市政府裴金佳市长对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低社保费用落实减负政策相关立法问题的调研报告》作出批示后,市人社局多次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局就相关立法问题进行了研究、对接。2月4日,市人社局向市法制局报送了《关于提请修改〈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建议的函》(厦人社函[2016]13号)。2月15日,市法制局召开征求意见会,邀请市人大财经委、法制委以及市发改、财政、经信、审计、总工会等部门对两个条例的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和建议,会后市法制局会同起草单位对两个条例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修正案(草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养老条例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1. 删去《养老条例》第八条

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和个人均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缴费基数;超过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以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为缴费基数。”

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超过部分应缴的社会统筹基金的50%,记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帐户。

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无法计算的,以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建议删去该条,在第九条中授权市人民政府确定缴费基数。

2. 对《养老条例》第九条进行修改

《养老条例》第九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为22%。用人单位按缴费基数的17%缴纳,个人按5%缴纳。”

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为18%。业主全部由本人缴纳;雇工本人缴纳8%,其余10%由业主缴纳。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状况,对基本养老保险费率进行调整,但是用人单位费率不得超过20%,个人费率不得超过8%。”

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及缴费基数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3. 删去《养老条例》第十九条

《养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办法,省级调剂金按社会统筹基金的适当比例上解。”

建议删去第十九条。鉴于省级调剂金系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之初规定的,根据目前我市实际,不再对省级调剂金作出规定。

(二)《失业条例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1. 对《失业条例》第七条进行修改

《失业条例》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中的本市城镇户口职工的失业保险费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按百分之二、个人按百分之二的比例缴纳。”

用人单位中的本市非城镇户口职工、外来员工的失业保险费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为缴费基数,由用人单位按百分之二的

比例缴纳,个人不缴纳。”

建议第七条修改为:失业保险费率及缴费基数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2. 删去《失业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失业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失业保险费不得减免。”

建议删去《失业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该规定与第七条建议修改的内容冲突,应予删去。

《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 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要求法制委研究通过立法调整社会保险费率和基数设置等问题。2016年1月以来,法制委先后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税局、法制局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并书面征求市轻工集团所属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各一家的意见,形成了调研报告。此后,经过法定程序,《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修正)等两部法规被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

《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于2000年6月由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两部法规为我市社会保险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市政府高度重视法规实施工作,制定了一系列配套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社保工作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主管部门,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严格依规办事,市财政局、地税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能够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履行了管好老百姓“养命钱”的职责,从而使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保险费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整体收支状况良好,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

调研情况也表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处于下行通道的影响,企业经营环境趋于严峻。近年来,中央、省相继发布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全国各省市都在积极采取措施,争相出台优惠举措,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调研时各方面也反映,厦门企业的人工成本在福建省九个市中处于最高位置,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也居于偏高位

置。有关部门和企业希望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通过适当降低企业社保费用,减轻企业社保负担,为企业创造更为宽松的经营环境。

此外,由于《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规定了具体的缴费基数和费率,而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新的规定,法规规定的缴费基数和费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相关法规规

章不一致,亟需进行修改。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规定,法制委提前介入,参与修正案草案的修改论证工作。2月18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符合中央、省、市的有关要求,符合我市目前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七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的决定》已于2016年2月26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3月4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的决定

(2016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作

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六条。

二、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二)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拆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四)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拆迁人应当在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原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和被拆除房屋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向土地房屋

权属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被拆除房屋的产权注销登记,并为被拆迁人申请办理所调换房屋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登记。”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996年1月10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4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象屿保税区条例〉等十二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工作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园林绿化是指城市园林绿地、树木花草和园林设施。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园林绿地包括: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本条例所称城市园林包括:各级各类公园、动

物园、植物园、专类园、街头游园以及单位附属游园、花园和庭园。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园林绿化做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城市建设资金中按照比例安排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保护经费。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园林绿化建设。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园林绿化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各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业务上接受市园林绿化部门的指导。

第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实行统一规划、配套

建设、建设与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任何人都应当爱护园林绿化成果和园林绿化设施,并有权劝止、检举、控告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第八条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艺术水平。提倡开展庭院、阳台、屋顶、墙面和室内的绿化美化活动。

第九条 加强园林绿化法律、法规和园林绿化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爱护花草树木的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和幼儿爱护绿化环境的良好习惯。

第十条 在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科研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园林绿化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由市园林绿化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组织编制,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园林绿化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以下简称绿地率),必须符合以下指标:

(一)区级以上医院和休、疗养院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五;

(二)高等院校、宾馆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三)机关、中小学校、公共文化设施及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四)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应当按照居住人口人均一至二平方米的标准集中建设绿地;

(五)主干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次干道及其以下等级道路绿地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六)旧城区改造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主干道绿地不低于百分之二十,次干道及其以下等级道路绿地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同在一个街区内的建设项目在符合整个街区集中绿地指标的前提下,其绿地可以综合平衡或者统一建设。

第十三条 “鼓浪屿一万石山风景名胜区”应当严格按照其总体规划的园林绿化规划要求进行建设,鼓浪屿改建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绿地率无法达到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指标,又确需进行建设的,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园林绿化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所缺的绿化用地面积向市园林绿化部门缴纳绿地建设补偿费,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易地统一进行绿化建设。

绿地建设补偿费专用于易地统一绿化建设,其收费标准和收缴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现有绿地率低于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指标,尚有空地可以绿化的,应当限期绿化,不得闲置,不得作为他用。

第十六条 城市的苗圃、花圃、草圃、盆景基地等生产绿地,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其用地面积不得低于建成区面积的百分之二。

第十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应当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与人文条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共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其绿化面积不低于规划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五。

第十八条 涉及影响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项目,在选址定点时应当向市园林绿化部门提出申请。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

定。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市园林绿化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等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有市园林绿化部门参加会审。

第十九条 承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执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确保质量。

第二十条 公共建筑的附属园林绿化工程、占地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由持有相应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必须按照下列指标将配套绿化建设费纳入建设项目投资总概算:

(一)超过十八层的高层建筑项目不低于土建工程概算的百分之一;

(二)十八层以下的建筑及道路建设项目不低于土建工程概算的百分之三。

第二十二条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市园林绿化部门验收。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附属绿化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资、配套建设、同时验收。

对未能按照原规划设计方案完成绿化的责令限期完成。

逾期仍不能完成的,由园林绿化专业部门进行绿化,所需绿化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园林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园林绿化工程竣工资料交厦门市城建档案部门存档备案。

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共绿地建设,免收城市公共设施配套费和土地出让金及其相应费用。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已建成的城市园林绿地或者规划已确定的城市园林绿地使用性质的使用性质。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的,须经市园林绿化部门审核后,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涉及有关规划技术控制指标较大幅度调整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改变园林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补建绿地,不能补建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绿地建设补偿费。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的,须经该绿地管理单位同意,报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交纳恢复城市园林绿地保证金和临时使用费,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使用期间,应当采取保护园林绿地的措施。使用期满后,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恢复原状,经市园林绿化部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和养护工作实行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各类公共绿地由园林绿化部门实行分级管理,城市干道绿化带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负责管理;

(二)经市总体规划确认的风景林地,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负责管理;

(三)单位附属园林绿地和单位门前的树木花草,由单位自行管理;

(四)居住区绿地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小区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五)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六)居民在私有庭院或者宅基地种植的树

木,由居民管理养护。

第二十八条 各园林绿化管理责任人应当注重园林植物和园林设施的养护管理,提高园林绿化的园艺水平,搞好防火和防治病虫害工作,保持良好的生态和景观。

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因特殊情况确需砍伐、移植或者非正常修剪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因建设施工或者有倾倒危险的,本岛五株以下(含五株)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树木报区园林绿化部门审批,六株以上的和本岛国有树木及鼓浪屿区树木报市园林绿化部门审批。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建设项目完整批文或者其他有关文件。经审批同意的,须按照规定缴交绿化补偿费。

(二)因树木或者城市园林绿地与架空线路、路灯照明、地下管线发生矛盾的,由管线管理单位向市园林绿化部门提出申请,缴纳施工费用,配合园林绿化专业部门按照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砍伐、移植。

(三)因遭受不可抗拒的灾害、工程抢险确需立即砍伐、移植、修剪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先行处理,但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报园林绿化部门备案。

各级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在收齐所需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下列树木严格控制砍伐:

- (一)“鼓浪屿一万石山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树木;
- (二)沿海防护绿地的树木;
- (三)城市干道行道树;
- (四)具有景观价值的树木;
- (五)胸径在三十厘米以上的树木。

第三十一条 城市古树名木由市园林绿化部

门统一组织鉴定,建立档案,划定保护范围,设立标志,确定养护技术要点,分级实施特殊保护,严禁砍伐、移植。

各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负责辖区内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和技术指导。散生于单位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该单位或者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当负责该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

第三十二条 严禁擅自修剪古树名木。因特殊情况必须修剪的,应当报经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

在古树名木树冠边缘外四米范围内,禁止堆放有毒有害物料,建造构筑物、建筑物或者铺设各种管线,禁止打桩、挖坑、取土或者倾倒污水污物等一切有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地内重要自然景观、文物古迹、纪念景物应当组织鉴定,并建立档案和标志,妥善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 (一)在树冠下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
- (二)在树干上倚靠重物,利用树木搭盖,擅自牵绳挂物等;
- (三)在树上刻字、打钉,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 (四)随意攀树折枝、采摘花果、剪采枝条、挖掘药材等造成花草树木损害;
- (五)在城市园林绿地内乱摆摊点,随意停放车辆,倾倒垃圾、污水、堆放废弃物;
- (六)损毁园林建筑和设施;
- (七)其它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上采石取沙、放牧狩猎、造坟修墓、野炊烧烤、擅自用火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降低绿地率进行建设的,责令停工和限期补交绿地建设补偿费,并按应缴纳的绿地建设补偿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比例处以罚款;

(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可按该园林绿化工程投资总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处以罚款;

(三)将公共建筑的附属绿化工程或者占地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相应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资质证书的单位设计或者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建设单位按照该园林绿化工程投资总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比例处以罚款;

(四)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地逾期不退出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可按日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一百元处以罚款;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者负责赔偿;

(五)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者侵占现有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三十元至一百五十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其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六)擅自移植或者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拒不停止的,没收有关器械,并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七)未经批准砍伐树木或者因擅自移植、非正常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责令其按照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可按该评估价的一倍至五倍处以罚款;

(八)擅自修剪、移植、砍伐或者损伤古树名木的,责令其按照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按照该评估价一倍至五倍处以罚款;

(九)有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对责

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按照损失额一倍至五倍处以罚款;

(十)在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内放牧狩猎、造坟修墓、野炊烧烤、擅自用火的,责令立即停止,限期治理,并可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可按照损失额五倍至十倍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园林绿化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由园林绿化部门提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园林绿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园林绿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厦门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1996年8月8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9月22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修正案的決定》修正

2003年5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決定》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四件法规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的決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遵循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有利于城市旧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文物古迹。

第四条 拆迁人必须依照本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安置;被拆迁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五条 市土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拆迁管理部门)对本市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房屋拆迁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拆迁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保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拆迁管理

第六条 拆迁公告发布后,在拆迁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拆迁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 (一)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房屋;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设立或变更房屋租赁关系。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就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拆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拆迁人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长拆迁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拆迁期限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延长拆迁期限的,自逾期之日起,必须停止一切拆迁行为。拆迁人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办理拆迁手续后,方可继续拆迁。

第八条 拆迁人应当向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征求被拆迁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拆迁补偿安置意向,丈量被拆迁房屋,调查权属及使用情况,核实被拆迁人、公有房屋承租人

实际居住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订立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后的三十日内,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报拆迁管理部门备案。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由市拆迁管理部门制定。

房屋管理部门代管、信托、按政策应当退还尚未退还产权的房屋需要拆迁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条 拆迁产权不明确的房屋,拆迁人应当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拆迁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拆迁。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一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第十二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拆迁管理部门裁决。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十三条 实施强制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四条 拆迁人应当在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原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和被拆除房屋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向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被拆除房屋的产权注销登记,并为被拆迁人申请办

理所调换房屋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登记。

实行产权调换的,办理土地房屋权证所需的税费由拆迁人支付。

在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被拆迁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以货币补偿款在本市范围内购买房屋(含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在货币补偿款金额内的部分,免征有关契税。

第三章 拆迁补偿与安置

第十五条 拆迁人应当以一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为一户,按照本规定给予补偿安置。拆迁出租的公有房屋,拆迁人应当以一份租赁合同为一户给予补偿安置。

被拆迁房屋的建筑面积以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标明的为准。未标明建筑面积的,按规定换算或者以实际丈量为准。

第十六条 被拆迁房屋的用途和土地使用权性质以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为准。

1990年4月1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生效前)未经有关行政部门批准,已改变房屋用途延续使用的,房屋所有人应当持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及可证明1990年4月1日前改变用途的原始档案或者记录,于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认定手续。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逾期未申请办理认定手续的,按照原用途认定。

第十七条 拆迁补偿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被拆迁人可以选择补偿方式,但法规规定不能选择的除外。

第十八条 被拆迁房屋货币补偿的金额和所调换房屋的价格,根据被拆迁房屋和所调换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评估时被拆迁房屋的成新率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按照百分之五十计算。

第十九条 被拆迁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计算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和所调换房屋的价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但是,安置房地产距被拆迁用地红线五公里以外,被拆迁住宅房屋市场评估单价低于所调换房屋市场评估单价(不含楼层调节价)的,同等面积部分不结算差价。

第二十条 鼓励被拆迁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货币补偿的金额由拆迁当事人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协商确定。

被拆迁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的金额 = 被拆迁房屋的建筑面积 × (区位房屋补偿价 + 被拆迁房屋的重置价结合成新 + 补贴金额) + 红线内空地面积 × 区位土地使用权补偿价。

补贴金额的计算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市人民政府制定该计算办法时,应当举行听证会。

区位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按照区位房屋补偿价的百分之三十计算。

实行货币补偿的,拆迁人不再给予被拆迁人购买安置用房。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区位房屋补偿价为设置于拆迁范围中心位置的标准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减去标准房屋的重置价结合成新的余额。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房屋为: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砖混结构三层,层高二点八米,成新率百分之八十,水、电、卫生设施齐全,有独立阳台,外墙为涂料或者条砖贴面,铝合金窗,夹板门,四至为相邻房产,无庭院,采光通风较好。

第二十二条 标准房市场评估价、安置房屋价格由拆迁人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拆迁当事人代表在拆迁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从参与报名的评估机构中随机抽取五家,在去掉评估价的最高价、最低价后,取剩余三个评估价的平均值为最终值。

第二十三条 被拆迁的非住宅房屋或者住宅房屋价格由拆迁人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非住

宅房屋和住宅房屋应分别委托一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由拆迁当事人代表在拆迁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从参与报名的全部评估机构中随机抽取。

拆迁当事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福建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原评估机构复核。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对以评估价格确定的货币补偿金额有异议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拆迁当事人根据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协商不成,被拆迁人要求评估的,根据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进行评估。被拆迁人采纳评估结果并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评估费用由拆迁人支付;被拆迁人不采纳评估结果而重新选择按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补偿的,评估费用由被拆迁人支付。

被拆迁的非住宅房屋评估的费用由拆迁人支付。

第二十五条 对低收入经济困难家庭设定基本保障建筑面积:

(一) 单个或者二个成员家庭的基本保障面积为四十五平方米;

(二) 三个成员家庭的基本保障面积为五十五平方米;

(三) 四个及四个以上成员家庭的基本保障面积为六十五平方米。

前款规定的家庭成员必须是具有本市常住户口、在被拆迁房屋实际居住且在本市无其他房源的对象。在拆迁公告发布后析产或者迁入户口的,除学生毕业、军人复员转业、结婚、出生的落户外,不适用本条规定。

低收入经济困难家庭的认定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被拆迁人属低收入经济困难家庭的,被拆迁房屋是其唯一居住场所,未经析产或者变更房屋租赁关系,且建筑面积小于基本保障

面积的,按照基本保障面积结合本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产权调换、公有房屋安置或者货币补偿。

低收入经济困难家庭实行产权调换或者公有房屋安置,因安置房平面结构原因造成超面积安置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一次性缴交超面积购房款或者安置分配费确有困难的,应当予以缓交或者适当减免。

低收入经济困难家庭及其拆迁补偿安置情况应当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中低收入的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申请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中低价位的商品房,平抑市场价格,使符合条件的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能够选择到不同档次、不同类型的住房。

第二十九条 拆迁出租的私有住宅房屋,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的,或者被拆迁人对房屋承租人进行安置的,拆迁人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对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被拆迁人应当与原房屋承租人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拆迁按照政策已退还产权未退还使用权的住宅房屋,原房屋承租人在本市无其他房源的,拆迁人应当另行对原房屋承租人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实行货币补偿或者房屋安置,被拆迁人不承担任何附带的责任和义务。

本规定所称房屋承租人是指与被拆迁人具有合法租赁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条 拆迁直管公有住宅房屋,房屋承租人实行货币补偿方式安置的,房屋承租人视为已享受房改的优惠政策。其货币补偿款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货币补偿款 = 被拆迁房屋未超过房改

住房面积控制标准部分的建筑面积 × (区位房屋补偿价 +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的计算办法适用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房屋承租人的住房面积超过房改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部分,不予补偿。

房屋承租人已享受房改货币化补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被拆迁人的货币补偿款为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计算的货币补偿金额扣除给予房屋承租人的货币补偿款后的余额。

第三十一条 拆迁直管公有住宅房屋,房屋承租人实行房屋安置方式安置的,对房屋承租人可以就近上靠安置房的实际建筑面积安置。房屋承租人要求增加租住面积的,在具有安置房的条件下,可以允许。安置房屋建筑面积超出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在十五平方米以内的,房屋承租人按照安置房价格的百分之二十缴纳安置分配费;在十五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安置房价格的百分之四十缴纳安置分配费。安置分配费不得抵扣房改的购房款。

拆迁直管公有住宅房屋,对房屋承租人实行房屋安置的,拆迁人应当将安置房屋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偿还被拆迁人。

第三十二条 安置分配费由拆迁人收取,偿还给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对交纳安置分配费的住宅房屋仅拥有承租权,并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缴交房租。

第三十三条 单位自管公有住宅房屋产权人可以选择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拆迁补偿安置。

第三十四条 拆迁直管公有非住宅房屋,拆迁人依照被拆迁房屋市场评估单价采用分段累进的办法结合被拆迁房屋的建筑面积分别给予被拆迁人一次性货币补偿、房屋承租人一次性放弃承租权的货币补贴。市场评估单价分段累进办法

为:

市场评估单价每平方米不满五千元的部分,按照被拆迁人百分之七十、房屋承租人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分配;市场评估单价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部分,按照被拆迁人百分之八十、房屋承租人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分配;市场评估单价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被拆迁人百分之九十、房屋承租人百分之十的比例分配。

拆迁以公开招租方式出租的直管公有非住宅房屋,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拆迁房屋管理部门代管、信托、按照政策应当退还尚未退还产权的被拆迁房屋,由拆迁人持货币补偿款购置房屋并交由房屋管理部门管理。房屋承租人的补偿安置按照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拆迁拥有部分产权的房改房屋,拆迁人按照本规定的规定对原产权单位和购房人按照其拥有的产权比例给予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

原产权单位和购房人对补偿方式意见不一致的,实行产权调换。

第三十七条 拆迁归侨、侨眷建国后用侨汇购、建的私有房屋,建设项目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拆迁人除按照本规定给予补偿外,还应当按照原房屋建筑面积以重置价格的百分之十五给予补偿。

拆迁华侨房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拆除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批准的剩余使用年限结合建筑物的重置价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在拆迁公告发布后继续进行房屋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建设的部分和房屋装修的部分,不予补偿。

拆迁公告发布前已对房屋进行装修的,其装

修部分由评估机构或者拆迁当事人协商估价后,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十条 拆迁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规定,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的处理问题进行协商,并向拆迁人提交书面协议后,方可取得补偿款或者安置房。

第四十一条 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经营者停产、停业的,拆迁人除根据经营者在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登记的职工人数、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给予经营者和职工六个月的补偿外,还应当根据经营者上年度月平均税后利润额,一次性给予六个月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二条 拆迁房屋,被拆迁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拆迁公告规定的最后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可以按照被拆迁房屋的建筑面积结合区位房屋补偿价的百分之十给予一次性搬迁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第四十三条 拆迁住宅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所调换房屋在拆迁范围外的,应当以现房一次性安置;属市重点建设项目,所调换房屋在拆迁范围外,一次性安置确有困难的,允许过渡安置。

第四十四条 在拆迁范围内安置,安置房为多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安置房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在拆迁范围外安置,安置房为多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安置房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四十五条 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本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过渡期限内,拆迁人应当按照规定标准付给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临时安置补助费。

除不可抗力外,超过本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过渡期限的,拆迁人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按照规定标准发给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逾期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四十六条 拆迁住宅房屋,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一次性安置的,拆迁人应当付给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二次搬迁补助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过渡安置的,拆迁人应当一次性付给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三次搬迁补助费。

拆迁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助费由拆迁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评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拆迁人隐瞒真实情况,出具虚假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过错,对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少补、漏补应得的货币补偿款或者缩小应得的安置面积的,拆迁人应当予以补偿;造成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其他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隐瞒真实情况,出具虚假证明材料,冒领、多领货币补偿款或者获得超规定补偿的,由拆迁人依法追回冒领、多领的货币补偿款或者已获得的超规定补偿。

第四十八条 被委托的拆迁单位与拆迁当事人一方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为拆迁当事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拒绝、阻碍拆迁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拆迁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敲诈勒索、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按照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福建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执行。

第五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拆迁外国领事馆房屋、军事设施、学校用房、教堂、寺庙、文物古迹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规定的房屋拆迁补偿重置价格、临时安置补助费、住宅房屋搬迁补助费等价格标准,由市拆迁管理部门会同市物价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并根据本市价格变动指数适时予以调整。

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每季度区域住宅商品房平均售价等房地产交易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实施前拆迁管理部门已发布房屋拆迁公告的拆迁项目,仍适用 1996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9 月 22 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修正案的決定》修正的《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6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修改情况作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指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微观事务管理，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自2013年起，国务院多次作出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并依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相关法律。2013年6月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四次通过集中修改有关四十多部法律的决定，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保障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提出，要有重点地开展对地方性法规的主动审查，推动地方建立健全法律制定或者修改后地方性法规的常规清理机制。我市对现行有效法规中设置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和修改，既是按照宪法、立法法和监督法的规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与法律保持一致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需要。

本次法规清理的思路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对法规中设置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修正。一是法规中有关审批条款原上位法依据已经修正的，按上位法新规定修改；二是属我市创设而没有上位法依据的，尽可能予以取消；

三是此次修改主要是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其他内容基本不涉及。

二、修改的工作过程

2015年6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题询问；2015年8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成立法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在法制委。此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法规清理工作方案》，展开对我市法规涉及行政审批项目设置情况全面清理和筛查。

按照工作方案进度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会议，汇总研究有关部门行政审批项目自查情况和各专委会初审意见。会上，各专委会提交了《我市法规涉及行政审批项目情况及清理意见统计表》和书面意见。根据工作方案关于集中清理、分批修改的安排，依据各部门和各专委会的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议将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等两部经济特区法规，以及另外三部设区的市法规，首批列入立法计划，启动修改程序。在多次论证、反复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形成了本修正案草案。

本修正案草案已由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现提请常委会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修改。该条例第十四条属易地绿化建设补

偿审批项目,已经停止审批,也不在我市公布的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内,建议删除,同时相应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有关的法律责任。第三十六条涉及公共绿地(包括游乐园、动物园)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和广告审批,因《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取消了本行政审批项目,也不在我市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内,建议删除。该条删除后,涉及改变公共绿地性质的,依法由规划行政部门进行审批,涉及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仍然由市政园林行政部门审批。城市管理执法行政部门以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继续加强对公共绿地的管理和执法力度,防止出现监管脱节现象。

2. 关于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的修改。该规定第七条属核发拆迁许可证,

因本规定制定的上位法依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05 号)已于 2011 年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宣布废止而失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并没有设置拆迁许可证的行政审批项目,也不在我市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内,建议删除。第十三条属核发《城市拆迁单位资格等级证书》行政审批,属我市创设的行政审批项目,各有关方面认为可以取消,已未列入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内,建议删除。第十九条属公益事业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先拆迁腾地、后处理纠纷的行政审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此项目由司法程序处理,也不在我市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内,建议予以删除。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 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统一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规清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题询问,提出为保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需要对我市法规设置的行政审

批项目进行清理。2015 年 8 月 17 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成立法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工作方案,由法制委工作机构作为具体承办部门,将我市自 1994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 92 部法规(数据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按照专委会职责范围进行分类,由各专委会根据法规主要实施部门分发给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求各部门限期自查,由此展开对我市法规涉及行政审

批项目设置情况全面清理和筛查。

2015年10月中旬,法制委根据各专委会提交的《我市法规涉及行政审批项目情况及清理意见统计表》和书面意见对各专委会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及初步论证,确认全部92部法规中,设置行政审批的法规有41部,共有行政审批项目125条,其中有上位法依据的87条,属我市创设的38条。为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法制委将经过各专委会初步审查的修改方案再次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将各部门意见汇总后送市编办(市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设在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征求意见。

根据集中清理、分批修改的安排,法制委建议将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法规,先列入立法计划,启动修改程序。首批形成《〈厦门经济特区城市

园林绿化条例〉等两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及其他三部设区的市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其他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法规,法制委将继续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逐项进行审查论证,需要修正的,依照立法程序建议适时列入常委会议程。

二、法制委统一审议情况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规定,2月18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包括《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等两部法规在内的本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有关意见,符合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2015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6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的规定,现将2015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主动审查,强化备案审查实效

2015年,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90件(其中法制类1件、财经类42件、内务司法类15件、城建类20件、科教文卫类10件、侨务外事类2件)。截至2015年12月底,已完成了

对上述规范性文件初步审查工作。

法制委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张德江委员长关于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加强主动审查,着力提高审查实效。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分类和存档,安排工作人员逐一审查,及时汇总研究审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对经审查可能存在合法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工作程序,通过工作层面交流和提出研究意见等形式,与人大有关专委会、政府法制局和文件起草部门沟通协调,并进一步实地调查研究,座谈论证,理清文件出台背景,存疑条文涵义以及与上位法的

关系等,对存疑文件准确定性。对经反复研究确定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加大督办工作力度,督促制定机关自行修改相关文件,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较好地保障了宪法法律的实施、维护了国家法制的统一。

二、加强制度能力建设,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一年来,法制委相继对各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了解各区备案审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等情况,收集各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调研,进一步寻找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根本性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和对策,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健康有序开展。针对基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座谈交流、规则完善等形式,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工作思路和建议,指导相关区人大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法,推动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深入开展。

注重加强业务交流和培训,努力提升工作水平。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首次组织的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培训活动,学习领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求和实务,并交流了我市的工作成果和主要经验,为下一步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奠定基础。

三、加强调查研究,积极稳妥处理问题

法制委在审查中发现,《厦门市湖里区老工业厂房文创园区改造建设审核审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二条第(3)点规定,老工业厂房改造建设为文创园区项目的,可增加不超过原产权面积12%的建筑面积用于增设电梯、通道性连廊、景观提升等相关配套设施的改造,且新增建筑面积部分不办理规划“一书两证”(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此规定与国家《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分别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或者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其按规定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也对建设项目办理“一书两证”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城乡规划法》和《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一书两证”是对城市规划管理的基本制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通过核发“一书两证”,对各项建设用地和各类建设工程进行组织、控制、引导和协调,使其纳入城市规划的轨道。《意见》中不办理“一书两证”的规定,违反了《城乡规划法》和《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中的基本制度,不利于城乡规划管理的制度化、法治化。

法制委就上述问题与城建委和市法制局、规划委、文件起草部门等单位进行了专门沟通协调,组织召开征求意见会、论证会,将《意见》与《城乡规划法》和《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进行逐一对比研究,确定问题所在。经反复研究论证,各方面对该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文件起草部门专门复函认可备案审查提出的意见,表示立即终止执行不办理规划“一书两证”的规定;会同市规划委报市政府办按照文件修改程序对《意见》进行修订,删除新增建筑面积部分不办理规划“一书两证”的规定;并将修改后的《意见》以文件形式重新下发各有关单位。

此外,对经审查可能存在问题的另外7件规范性文件,将根据工作程序,要求有关部门研究论证,法制委将进一步跟踪推进。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2007年—2013年我市地方性法规中 有关配套制度建立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6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0月28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07~2013年我市地方性法规中有关配套制度建立情况的报告》，对配套制度建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今后工作开展提出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该审议意见，责成市法制局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和落实。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抓好未完成配套制度的建立工作。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时提出的要求，对2007~2013年我市地方性法规中尚未完成建立配套制度的条款，继续按照清理工作要求抓好落实，新制定了一批法规配套文件（详见附件）。至去年12月底，33部法规中的126个条款已制定配套制度113个，占90%；还在研究制定的条款13个，占10%。对还未完成配套制度建立的，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制定，力争尽早出台。目前，市发改委正在牵头起草《厦门市机动车停放场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拟调整的停车收费标准备选方案》（已上报市政府研究）；市海洋渔业局正在制定《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建设规划》（国家海洋局、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已同意，正在等待省政府审批）；市气象局、市发改委正在联合起草《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类别》（已上报市政府研究）。

二、切实抓好法规配套制度的同步建设工作。

通过此次法规配套制度的清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对建立法规配套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形成依法及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的工作氛围。如，2015年11月《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出台后，市市政园林局及时梳理了法规相关条款，拟定一系列配套文件（目前已上报市政府研究）。又如，在编制2016年市政府立法计划时，要求申报单位认真研究，同时提出需要拟定配套制度的情况；申报的法规项目要突出地方特色、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今后法规配套制度同步建设问题，市政府法制部门已明确，在法规草案起草阶段，各相关单位要对拟确立的重要制度、原则和措施进行论证，同步规划配套制度；提请市政府研究的法规草案，配套制度的基本框架要一并提请审议或作出相关说明，力求配套制度与法规同步设计、同步制定、同步实施。同时，要求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新修订的《立法法》要求，在一年内完成法规配套制度的制定工作，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或专委会报告，主动接受监督和业务指导。

三、切实抓好法规配套制度检查评估和宣传工作。

进一步加大对法规配套制度建立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拟将法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对已制定出台的法定配套制度，

要求相关部门及时做好“回头看”,全面评价执行效果、存在问题和需要研究修改的事项。对正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41号)的规定办理,市法制局加强组织协调,协助解决配套制度制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016年,市政府将对《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修改)》进行立法后评估,全面检查实施效果。对于法规出台后的宣传

工作,已要求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抓好与媒体等部门的沟通,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地方性法规及其配套制度宣传工作,增强广大市民的法治意识,推动法规及配套制度的贯彻执行。

专此报告。

附:新制定我市地方性法规配套文件一览表

附件:

新制定我市地方性法规配套文件一览表

	法规名称	新制定配套文件名称	文号
1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我市城市容貌管理主要道路的通知	厦府办〔2015〕206号
2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府〔2015〕334号
3	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5〕244号
4	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再生水开发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5〕205号
5	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府〔2015〕346号
6	厦门经济特区基层卫生服务条例	厦门市关于完善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意见	厦卫科教〔2015〕429号
7	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商事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15〕213号
8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的批复	厦府〔2015〕32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2015年1—8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调整 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6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5年1—8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5〕139号）和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报告有关要求，现将厦门市人民政府落实的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着力培育新税源

2015年以来，我市采取更加有力、精准的政策和措施，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培育壮大财源，促进财源结构优化和经济提质增效。一是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轻企业负担超120亿元。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增产多销等奖励，促进企业增产增效。二是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成长。出台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生物医药、文化创意以及股权投资、租赁业等新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完善现代产业支撑体系，夯实实体经济基础。三是创新产业服务方式。省内率先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设立覆盖软件信息、生物医药、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行业七只产业子基金，并积极参股深圳创投前海母基金。四是支持联芯、天马微二期、三安集团集成电路等一批龙头企业和项目落地、投建，加快软件园三期、ABB工业中心等园区载体建设，涵养后续财源。

下一步，将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夯实实体经济和财源基础。一是加快同安、翔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基地、清华海峡研究院等园区载体建设，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二是推动产业政策和资

金“双统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软件信息、海洋经济、金融租赁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发展新动能。三是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通过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融资租赁补助等方式，缓解企业融资难。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向我市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四是支持产业创新重大专项、关键技术开发、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落实好“海纳百川”和“双百计划”人才政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

二、关于防止年终突击花钱

今年以来，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对做好财政经济工作的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市财政采取了系列措施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防止年终突击花钱。一是加强和规范增收节支管理，完善公务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行政成本。二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对当年确定不能执行的项目，按规定及时调整预算，将资金调剂用于当年急需的项目和其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三是对于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财政可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四是建立预算执行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并将预算支出进度纳入市效能办对部门及区的绩效考核指标。五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推行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事前评审、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引入第三方评价方式，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下一步,市财政将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管理,完善项目库分级分类、滚动管理功能,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均衡预算支出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

三、关于完善政府投资预算管理体制

一是改进和规范项目支出管理。建成市级项目库,按“先论证项目,后安排资金”要求,推进项目库建设和滚动管理,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基建项目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提升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

二是优化基建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流程,放管

结合。在权力“放下去”的同时,明确主管部门权责,督促基建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进一步发挥项目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优势,增加预算编制准确性、科学性,加快推进基建项目的工程进度。

三是简化基建项目拨款流程。结合财政一体化系统基建项目管理模块的开发,优化基建项目拨款流程,缩短基建项目资金支付时间,有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基建项目预算执行效率。

下一步,市财政将会同发改等相关主管部门完善项目决策筛选机制,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监管机制,切实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政府性债务收支管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6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收支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5〕140号)有关要求,现将厦门市人民政府落实的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适度举借债务,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我市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从政府性债务举借决策、使用管理、风险防控、偿债保障等方面建立起一套规范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财力可能,适度举借债务,政府债务率处于较低水平,为我市加快城市建设创造了较好的融资基础。

下一步,市财政将在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存量债务规模和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继续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积极向上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额度,利用好专项建设基金、政策性贷款和城市发展基金,打造国企融资平台,推广运用PPP模式,确保我市城市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关于加强项目评估,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

在确保债务资金用途合规有效的前提下,优先考虑项目保障需求和财政承载能力,当年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同时,充分发挥

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结合项目进度合理制定发债计划,确保债务资金的高效使用,避免资金长期沉淀,实现债务资金“低成本”和“高效率”的统一。

下一步,市财政将进一步完善基建预算管理,推动建立政府相关部门对政府债务管理的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基建项目进度考核和通报机制,强化基建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意识,逐步开展对举债项目的绩效评价,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债务资金沉淀。

三、关于增加风险意识,强化债务管理

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我市已出台了《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及《厦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预警监测实施办法》、《厦门市财政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设置债务风险指标评估体系,通过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债务依存度、偿债率和逾期债务率等5项风险指标,定期、动态监测市区债务风险,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将债务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下一步,市财政将继续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强化债务风险的动态评估和监测,稳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抓紧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推动建立问责和追究机制,并按照要求每半年向市人大财经委书面报告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落实《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2011 - 2015 年)》 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6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0月30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2011 - 2015 年)〉落实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侨务工作发展提出了许多具体意见和建议。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专门对此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开展侨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厦门是重点侨乡,侨务资源非常丰富,特区建设30多年来,侨务工作为推动特区改革开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突出贡献。围绕贯彻国家“十三五”规划及新一轮《国家

侨务工作发展纲要》精神,市、区及各涉侨部门将进一步增强对侨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认识侨务工作是我市推进对外开放,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建设美丽中国典范城市的独特力量,充分认识侨务工作必须紧紧围绕为侨服务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树立侨务工作“一盘棋”的意识。

同时,市、区及各涉侨部门将进一步加大侨务工作宣传力度。一是通过宣传“嘉庚精神”,崇尚爱国、诚毅、奉献、勤俭,进一步激发、团结海外侨胞爱国热情和建设家乡的力量;二是通过媒体平台和舆论渠道,更全面地宣传介绍我市侨乡特点优势、侨胞贡献特区建设发展的重要地位;三是通过与海外侨胞友好合作交流开展宣传工作,更好

地展示我市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和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四是通过干部培训和党校学习的教育宣传，进一步增强广大年轻领导干部及基层干部开展侨务工作的光荣感和责任感。

二、进一步增进“一带一路”友好合作交流

市、区及各涉侨部门将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提升涵养侨务资源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注重区域拓展，从东南亚区域延伸至欧美，重点遴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150 个重要华侨社团开展合作交流；二是注重新老传承，在巩固与老华侨华人深厚友谊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新华侨华人、华裔新生代的联谊交流；三是注重普专结合，在继续保持与传统侨社联络的基础上，深入开展与专业协会的互动交流，涵养更丰富的专业人才与技术资源；四是注重品牌活动，进一步密切与国、省侨办合作，创新活动内涵，继续办好“海外华商投资峰会”等品牌活动，不断拓宽与华侨华人经贸合作领域；五是注重手段创新，运用官方微博（新浪）、微信等新媒体，适时发布我市涉侨活动信息，增进与新华侨华人的联络交流，掌握海外侨胞的最新动态及需求。

三、进一步提升海外侨胞的中华文化认同度

市、区及各涉侨部门将主动加强与教育、文化部门的协作，推动海外华文教育工作的开展，不断增强海外侨胞中华文化认同度。一是依托我市 10 所华文教育基地院校，开展海外华校师资培训、外派华文教师志愿者等工作，并支持这些院校与海外华校开展协作交流；二是进一步拓宽渠道、丰富活动内涵，提升海外华裔青少年夏（冬）令营的数量与质量，力争“十三五”期间参与人数突破 5 千人；三是提倡政府与民间交流结合，以联络亲情、乡情为切入点，支持闽南文化赴国际友城和海外华社展演交流；四是争取国、省侨办支持，推荐、组织我市涉及戏曲、民俗、中医、宗教、历史等专家学者、民间艺人，赴海外华社讲学授艺，传播中华文化；五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为华侨华人子弟就读我市中小学提供服务，助推我市海外华文教育及国际培训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的建设；六是在办

报特色、办报质量上下功夫，提升《鹭风报》、《同声报》侨刊乡讯的办报水平；七是组织更多的海外华文媒体来厦采访报道，并协助厦门卫视“走出去”开展海外推广落地工作，更好地宣传真实、美丽的厦门。

四、进一步做好维护侨胞合法权益的工作

维护侨胞合法权益，促进侨界和谐稳定，是侨务工作的基础性工作。一是优化护侨环境。市、区及各涉侨部门将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涉侨法律法规，促进涉侨法律法规进侨企、入侨场，增强全社会依法护侨意识。二是体现政策扶持。认真执行“三侨”子女考生及海外侨生升学、入学等照顾政策；三是规范信访工作。市、区及各涉侨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协作，建立涉侨信访协调机制，倾听侨胞呼声，解决侨胞诉求。四是实施“侨爱工程”。继续通过节日慰问、归侨低保户生活补助、重大疾病困难救济、贫困家庭助学升学，以及适时开展送温暖医疗义诊、举办“侨帮侨”就业招聘会、帮助归侨侨眷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五是推广社区侨务。对归侨侨眷较集中、网格化条件较完备社区，进一步推广社区侨务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依托社区开展服务归侨侨眷的工作机制。

五、进一步帮助和促进侨资企业转型发展

侨资企业是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和外资引进的重要来源。一是在经济转型升级新常态下，市、区及各涉侨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协作，因势利导，通过政策支持，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决银行融资、企业转型、结构调整等困难；二是发挥“侨资企业联络中心”和“律师顾问团”平台作用，为侨企生产生活的信息掌握、法律咨询等服务；三是争取国、省侨办更多支持。积极推荐优秀侨企参评国侨办“华侨华人重点创业团队”，争取更多的创业资金支持；适时举办新侨企业高管人才培养，加大对新侨企业、新侨创业团队的扶持力度，促进侨企稳步健康发展。

六、进一步加强拓宽“大侨务”协作与视野

为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和为侨服务，市、区及

各涉侨部门将进一步增强“大侨务”协作意识,不断拓宽“大侨务”工作视野。一是继续发挥市侨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指导与协调作用,创建上下联动、内外联动、横向联动机制,服务侨务工作大网络;二是不断完善“五侨”联系会议制度,建立互动协作平台,形成工作合力,并主动与

相关部门交流侨务工作新经验、新思路和新做法,共同营造良好的侨务工作氛围;三是拓宽工作视野,抓住外侨工作契机,顺势作为,借助外事和友城工作平台开展侨务工作,通过侨务工作促进外事和友城工作,达到侨务工作与外事、友城工作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积极效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思明区人大常委会补选赖建州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赖建州的代表资格有效。

思明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黄清河、边经卫因到龄退休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黄清河、边经卫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0 名。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明聪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原主任委员黄清河、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原主任委员边经卫因到龄退休,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思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他们辞职。依照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黄清河、边经卫的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思明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厦门市委副书记、办公厅主任赖建州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上述补选符合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规定,赖建州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报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增补王中、曾庆军为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增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明聪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胡盛、林汉义因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职务,他们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通过:

王中、曾庆军为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 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2016 年 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邹炳明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台胞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6年3月24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50件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3月24日 (星期四)	<p>上午</p> <p>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9:15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 2、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 3、听取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 4、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 5、听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 6、听取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p> <p>下午</p> <p>二、分组审议<9:15—11: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 2、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 3、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 4、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 5、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 6、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p>	杜明聪	李本年 陈鸿萍 陈灿煌 王耀辉 李虹 郭星达	倪超 王成全 黄延强 周红岩	市府办、人行厦门市中文、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局、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局、市园林局、金融办。 (以上单位须来1位主要领导列席全体会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市府办、人行厦门市中文、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局、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局、市园林局、金融办。 (以上单位须来2位主要领导列席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3月24日 (星期四)	<p>上午</p> <p>三、主任会议<11:00—11:15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p>四、第二次全体会议<11:15—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3、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4、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5、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6、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下午</p>	杜明聪 杜明聪		倪超 王成全 黄延强 周红岩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6年3月23日印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八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已于2016年1月22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6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4月12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内容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厦门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6年1月22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 定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

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法规。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法关于设区的市立法的规定制定厦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

三、将第四条分为两款，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法规应当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厦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法规相抵触。”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政府发挥在立法中的重要作用，统筹各方力量有序参与立法活动，发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并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各方面意见。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

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和社会各界公开征集项目建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增减、调整，须报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年度立法计划分为正式项目、备选项目和调研项目，正式项目的内容包括：立法项目、提案人、起草单位、送审时间等。”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立法建议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的，应当提交法规草案初稿。草案初稿应当包括立法的目的、上位法依据、主要制度设计、适用范围、权利义务关系、相关配套制度等。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立法建议项目的必要性、立法依据、制度创新、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进行立法前评估。”

七、将第九条与第十条合并，改为第十一条，原第十条作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法规草案涉及执法主体、职责划分、经费保障等主要内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应当作出明确规定。”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对于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法规草案中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提案人应当按照立法计划规定时限提出法规议案。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作出书面报告。”

十一、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

大会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印发会议。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交必要的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法规案为经济特区法规项目的,还应当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予以说明。”

十三、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十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

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厦门经济特区法规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厦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法规通过或者批准后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门户网站上刊载,七日内在《厦门日报》上刊登。”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十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交必要的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法规案为经济特区法规项目的,还应当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予以说明。”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邀请相关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代表要求列席会议的,应当邀请其列席。”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对法

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法规案进行审议一般采用分组会议审议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二十二、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前,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报告和草案修改建议稿。”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负责法规草案审议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组织起草部门和有关单位人员,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就法规草案内容进行解读。”

二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法规草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草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草案还应当征求相关领域代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的意见。”

二十五、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在报纸或者网络上公布,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二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搁置审议。”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二十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修正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二十九、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厦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法规通过或者批准后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门户网站上刊载,七日内在《厦门日报》上刊登。”

三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厦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法规通过后十五日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

三十一、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厦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的,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经主任会议,提请常务

委员会审议决定。”

三十二、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厦门经济特区法规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厦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应当在通过后十五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三十三、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必要时,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三十四、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在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三十五、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01年2月24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1年3月30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5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月22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法规和审查市人民政府报请备案的规章,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法规。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法关于设区的市立法的规定制定厦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

第四条 厦门经济特区法规应当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厦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法规相抵触。

第五条 规定下列事项的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事项;
- (二)属于本市需要制定法规的特别重大事项;
- (三)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活动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在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厦门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政府发挥在立法中的重要作用,统筹各方力量有序参与立法活动,发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立法规划、计划的编制和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七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并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各方面意见。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和社会各界公开征集项目建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增减、调整,须报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年度立法计划分为正式项目、备选项目和调研项目,正式项目的内容包括:立法项目、提案人、起草单位、送审时间等。

第八条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

织以及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立法建议的内容包括:法规名称、立法依据、立法宗旨和目的、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对策等。

第九条 立法建议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的,应当提交法规草案初稿。草案初稿应当包括立法的目的、上位法依据、主要制度设计、适用范围、权利义务关系、相关配套制度等。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立法建议项目的必要性、立法依据、制度创新、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进行立法前评估。

第十条 法规起草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提案人起草;
- (二)提案人委托有关专家或组织起草;
- (三)提案人招标起草。

第十一条 法规起草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十二条 法规草案涉及执法主体、职责划分、经费保障等主要内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应当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法规草案中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十四条 提案人应当按照立法计划规定时限提出法规议案。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制定、修改、废止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六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印发会议。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交必要的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法规案为经济特区法规项目的,还应当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资料,发给代表。

第二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

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也可以向有关专家咨询,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厦门经济特区法规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市人民

代表大会通过的厦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法规通过或者批准后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门户网站上刊载,七日内在《厦门日报》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交必要的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法规案为经济特区法规项目的,还应当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予以说明。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

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邀请相关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代表要求列席会议的,应当邀请其列席。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修改、废止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报告,对法规草案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及其他主要问题的汇报,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法规案进行审议一般采用分组会议审议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前,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报告和草案修改建议稿。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负责法规草案审议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组织起草部门和有关单位人员,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就法规草案内容进行解读。

第三十六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

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草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草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草案还应当征求相关领域代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的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在报纸或者网络上公布,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四十一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

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搁置审议。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三条 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满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四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五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修正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六条 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厦门经济特区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厦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法规通过或者批准后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门户网站上刊载,七日内在《厦门日报》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章 法规的报批、备案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厦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法规通过后十五日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厦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的,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经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厦门经济特区法规由常务委员会于法规公布后三十日内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法规解释

第五十一条 法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法规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效力。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拟订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厦门经济特区法规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厦门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应当在通过后十五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批准,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发布予以公布。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法规授权对法规具体应用问题作出的解释,应当予以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七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五条 法规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不得与法规的原意相违背。

第七章 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报送备案的文件包括规章文本、说明和备案报告。

第五十七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必要时,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五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在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五十九条 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

会审查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规章撤销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常务委员会对规章作出的撤销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修正案或者废止案应当作出关于修改或废止法规的决定,并予以公布,作出修改法规决定的,应当同时公布修改后的法规文本。

第六十二条 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5月19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厦门市制定法规规定》和1997年10月10日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规解释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5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民主法治社会的重要政治活动。我市现行立法条例自2001年颁布施行以来，对于规范我市立法活动、保证法制统一、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民主法制环境不断完善，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对立法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人民群众对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有了许多新期盼。今年新修改后的立法法，对地方人大充分发挥立法职能、健全完善立法工作程序提出了更加具体明确的要求。

为适应立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法制委于今年初启动了立法条例的修改工作，经深入调研论证、反复修改，先后历经修改十一稿，最终形成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于10月13日经法制委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现就《修正案(草案)》的起草情况和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改的指导思想

本次立法条例修改的指导思想：一是深入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立法体制、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新要求，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职能，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开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二是全面落实新修改立法法

的规定，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完善和规范立法程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三是科学总结我市立法条例施行十五年来关于改进工作效率、提高立法质量的新举措，注重立法工作的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

二、条例修改的工作过程

法制委在筹划年度立法计划之初，主动将立法条例的修改列入立法计划备选项目，开展初期立法调研。在立法法通过及省人大立法条例开始修改调研后，我委也适时启动备选项目转正式项目程序，组织起草班子，拟定调研计划，制定工作方案，于五月份正式开始立法条例的修改工作。

强化学习研究，突出理论先行。认真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和新修改的立法法，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来厦授课，收看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法解读视频讲座，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办的立法法培训班，争取全面准确地领会和掌握新形势下完善和提升立法工作的各项要求。

总结借鉴经验，做好实践准备。草拟规范和完善常委会立法工作若干意见的规范性文件，对十余年来的立法经验进行总结归纳和梳理；汇编、研究各省、市地方立法程序规定，加以借鉴和提炼。

广泛听取意见，筑牢民意基础。总计发出各类书面征求意见函近1200份，范围包括市、区、镇以及在厦全国、省人大代表等五级人大代表，市区政协委员及各区的市、区人大及其基层组织；召开多场

征求意见会、论证会,就部分专业问题征询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修改稿文本,向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注重请示汇报,确保法制统一。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的立法条例征求意见会,学习了解省人大和各地市人大立法工作经验和立法程序工作规范。专程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汇报,就修改过程中的难点焦点问题进行研究探讨。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关于“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的要求,是今后指导地方立法工作开展和本次立法条例修改的主要出发点。根据各方面意见,修正案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立法条例进行补充和提升:一是在总则中以专条明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强调发挥组织协调职能。二是提升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中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作用,明确立法机关提前介入立法工作,了解立法背景和意见征求、沟通协调情况,对于综合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规定可由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三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为代表依法履职、全面参与和有效表达搭建平台、畅通渠道。修正案草案确立了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立法规划计划编制、法规草案起草、法规审议研究的法定要求。四是强化备案规章的审查监督,落实立法法关于主动审查的法定要求,实现立法与监督工作的同步推进。

(二)推进民主立法,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四中全会和新修改的立法法对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修正案草案主要做出以下修改:(1)扩大民主参与环节。在立项、起草、审议、立法监督各工作阶段贯彻落实民

主立法精神,将立法项目选取、法规草案起草、专门问题研究、法案审议表决及法规执行效果评估全程向人民公开,筑牢立法工作的民意基础。

(2)拓宽民主参与渠道。修正案草案对通过报纸、网络等载体,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证、评估等方法进行了较为全面和具体的规定,尤其注重提高立法工作科学化内涵,强调民主与科学同步推进,对法规草案专业性较强、主要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引入听证和评估机制,力求做到重大立法决策既社会认可,又切实可行。

(三)讲求科学立法,注重立法程序的完善和审议效率的提高。一是明确常委会三次审议的分工和侧重点。为避免和减少常委会审议中因审议对象不明确、重点不突出造成的审议效率低下问题,修正案草案总结我市以往工作经验,借鉴了省人大立法条例修改稿的相关规定,规定常委会三次审议内容应有所侧重,从立法的必要可行、主要规定是否合理向合法性审查和篇章结构是否规范逐层递进。考虑到法规审议问题的难以预设和审议主体的发言权限,该项规定并非强制性要求,主要目的在于引导和提示,推动民主公开而又科学高效审议机制的建立。二是规定单项表决和合并表决程序。在有些情况下,就整个法规草案进行表决不一定能充分反映立法机关对法规案关键问题的具体看法和个别主张。对重要条款单独表决,有利于权衡利弊,也有利于立法过程更加公开透明。我市原立法条例已作出单项表决的规定,修正案草案参照新修改的立法法,在条款单项表决的基础上,对近几年来时常采用的“包裹立法”的表决方式进行了细化,规定对多部法规的修改条款同时提出修正案的,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第三,完善立法配套措施的衔接制度,保障法律制度落到实处,提升立法的可操作性。修正案草案规定,针对法规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

当在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四)全面总结经验,突出地方特色。首先,对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修正案草案明确编制立法项目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项目建议,尤其应注重向人大代表征集项目建议,并将年度立法计划分为正式项目、备选项目和调研项目,对正式项目的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提交草案初稿,并明确立法目的、基本原则、调整对象、适用范围、权利义务、上位法依据等。同时,强化立项评估工作,规定法制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立法建议项目的必要性、立法依据、制度创新、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进行立法前评估。其次,完善法规草案起草机制,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协调处理情况的说明制度。修正案草案明确了“谁提案谁起草”原则,推动提案人可采取多元化的方式开展法规草案的起草;对影响法

规草案质量的机构设置、职责划分、经费使用、执法主体之间职责界限等主要问题,修正案草案规定提案人在提交法规草案前应予以协调,并在法规草案中做出明确规定,并将协调处理情况在草案说明中报告。第三,健全会议审议工作机制,引入法规草案解读制度。为进一步提高审议效率和发言质量,修正案草案在提案人做提案说明的基础上,增设了草案解读制度,要求在第一次审议中,由起草单位及相关部门围绕法规案的立法背景、立法意图和主要制度设计等情况专门做出汇报和说明,以强化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的认识理解。第四,注重立法选项的研究论证,探索立法前评估制度。修正案草案对我市立法计划编制工作进行科学总结,将已经实践探索切实可行的立法前评估制度以法定形式确定下来,进一步规范和提升立项的科学论证工作,增强立项的科学性和预见性,提高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以上说明及《修正案(草案)》妥否,请审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6年1月20日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杜明聪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地方立法是国家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立法条例,是规定我市地方立法相关制度和程序

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我市现行立法条例自2001年颁布施行以来,对于规范我市立法活动,保证法制统一、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到目前为止,我市现行有效法规93部,其中经济特区法规68部,设区市的法规25部。这些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作了有益的补充和探索,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

了有力的保障。

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人民群众对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有许多新期盼,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新要求,立法工作面临不少需要研究和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立法工作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推进“四个全面”、实现“五个一体”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立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总结立法条例施行以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实践经验,适时修改立法条例,是十分必要的。这对于完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维护法制统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争当“五大发展”示范市,推进美丽中国典范市和法治中国典范市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二、条例修改的指导思想

本次立法条例修改的指导思想,一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完善立法体制、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新要求,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职能,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开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二是贯彻落实新修改立法法的规定,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完善和规范立法程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三是科学总结我市立法条例施行十五年来的实践经验,将一些好的做法,通过修改提炼固定下来。

三、条例修改的工作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在筹划 2015 年度工作计划之初,将立法条例的修改列入计划备选项目开展了初期论证调研。在立法法通过及省立法条例开始修改调研后,常委会适时启动备选项目转正式项目程序,组织起草班子,拟定调研计划,制定工作方案,于五月份正式开始立法条例的修改工作。

强化学习研究,突出理论先行。认真学习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修改的立法法,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来厦授课,收

看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法解读视频讲座,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北京、深圳等地举办的立法法培训班,争取全面准确地领会和掌握新形势下完善和提升立法工作的各项要求。

总结借鉴经验,做好实践准备。草拟常委会立法工作若干意见的规范性文件,对我市十多年的立法经验进行总结归纳和梳理;汇编、研究各省、市立法程序规定,加以学习和借鉴。

广泛听取意见,筑牢民意基础。共发出各类书面征求意见函近 1200 份,范围包括市、区、镇以及在厦全国、省人大代表等五级人大代表,市、区政协委员及各区的人大及其基层组织;召开多场征求意见会、论证会,就部分专业问题征询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修正案草案修改稿文本,向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注重请示汇报,确保法制统一。积极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的研究与完善地方立法程序的征求意见会,专程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汇报,就修改过程中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探讨。

修正案草案经反复修改、数易其稿,由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后,形成了提请大会审议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

市委高度重视立法条例的修改,2016 年 1 月 5 日,王蒙徽书记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意见。

四、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关于“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的要求,是今后指导地方立法工作开展和本次立法条例修改的主要依据。修正案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立法条例进行补充和提升:一是在总则中以专条明确市人大及

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强调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发挥政府重要作用、各方积极有序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形成立法工作合力。二是提升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中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作用,强化立法机关提前介入立法工作,了解立法背景和意见征求、沟通协调情况,对于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规定可由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三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为代表依法履职、全面参与和有效表达搭建平台、畅通渠道。修正案草案确立了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立法规划计划编制、法规草案起草、法规审议研究的法定要求。进一步明确代表议案和建议纳入立法计划的规定。四是强化备案规章的审查监督,落实立法法关于主动审查的法定要求,实现立法与监督工作的同步推进。

(二)推进民主立法,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四中全会和新修改的立法法对强化民主立法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修正案草案根据相关规定和我们的实践经验,主要做出了以下修改:一是扩大民主参与环节。在立项、起草、审议、立法监督各工作阶段贯彻落实民主立法精神,将立法项目选取、法规草案起草、专门问题研究、法案审议表决及法规执行效果评估全程向人民公开,筑牢立法工作的民意基础。二是拓宽民主参与渠道。修正案草案对通过报纸、网络等载体,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证、评估等方法进行了较为全面和具体的规定,尤其注重提高立法工作科学化内涵,强调民主与科学同步推进,对法规草案专业性较强、主要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引入听证和评估机制,力求做到重大立法决策既社会认可,又切实可行。

(三)强调科学立法,注重立法程序的完善和审议效率的提高。进一步把握立法工作科学规律,强化立法决策科学化水平。一是规定单项表决和合并表决程序。修正案草案参照新修改的立

法法,在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条款设立单项表决的基础上,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修正案的,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二是完善立法配套措施的衔接制度,保障法规制度落到实处,提升立法的可操作性。修正案草案规定,针对法规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四)全面总结经验,突出地方特色。立足我市立法工作实践,找准现实需要,将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纳入本次修改,使之规范化和常态化。一是对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修正案草案明确编制立法项目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项目建议,尤其应注重向人大代表征集项目建议,并将年度立法计划分为正式项目、备选项目和调研项目,同时对正式项目建议内容提出明确要求。二是注重立法选项的研究论证,探索立法前评估制度。修正案草案对我市立法计划编制工作进行科学总结,将已经实践探索切实可行的立法前评估制度以法定形式确定下来,进一步规范和提升立项的科学论证工作,增强立项的科学性和预见性,提高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完善法规草案起草机制,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协调处理情况的说明制度。规定对影响法规草案质量的执法主体、职责划分、经费保障等主要问题,草案应当作出明确规定。四是健全会议审议工作机制,引入法规草案解读制度。修正案草案在提案人做提案说明的基础上,增设了草案解读制度,要求在第一次审议中,由起草单位及相关部门围绕法规案的立法背景、立法意图和主要制度设计等情况专门做出汇报和说明。此外,还对备案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及相应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以上说明及《修正案(草案)》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1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1月21日,各代表团审议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本次《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的修改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省委九届十二次、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的规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将为全面依法治市提供有力法制保障。市委高度重视本次《立法条例》的修改,1月5日王蒙徽书记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周密部署,恪守立法为民理念,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重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是一次听民意、集民智的重要立法实践。修正案草案全面总结了《立法条例》施行十五年来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围绕提高立法质量,强调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推进民主立法、科学立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立法机制和程序。代表们认为,修正案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代表们还对修正案草案提出了一些很好的修改意见。

1月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代表建议,人大代表主动要求列席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法规案会议的,应当予以明确规定。法制委审议认为,为进一步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调动代表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应支持代表参与有关法规案审议活动,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邀请相关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代表要求列席会议的,应当邀请其列席。”

二、有代表建议,应明确规定法规案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的时限。法制委审议认为,为充分发扬民主,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在报纸或者网络上公布,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还有代表建议,应当进一步推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法规的贯彻实施。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采取法规释义、公布法规案说明及相关材料等措施加大法规宣传,同时强化对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根据以上修改意见,提出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主席团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九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的决定》已于2016年2月26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于2016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4月12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 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内容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的决定

(2016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

《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和《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一、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删去第六条。

二、对《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有关规定执行。

“获准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二)删去第十三条。

(三)删去第十四条。

(四)删去第十五条。

三、对《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组织对海洋环境和生态影响程度进行评估论证,根据评估论证结果提出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意见,并监督实施。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海洋生态补偿的实施细则。”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

(2006年5月31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1年12月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管理,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海上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海上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

设,支持并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街道(镇)、社区(村)组建义务消防队,增强火灾自救能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义务消防队的培训和指导。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公开招聘合同制消防员。合同制消防员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管理,参与火灾扑救及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合同制消防员的所需经费列入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实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制度。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每年向社会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的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五条 建设工程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非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建设工程拟安装、使用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不得使用;对已经安装、使用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条 依法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八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消防验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接到消防验收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验收结论。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变更消防设计的,应当重新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备案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抽查并公告检查结果。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职责,按照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和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并保持消防车道通畅和消防给水系统完好有效。

第八条 建筑物、场所符合建造或者改造时的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但按照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确实需要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业主或者委托管理者,应当定期组织检测、维护,确保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

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除本单位具备相应维护保养能力外,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维护保养机构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测试,维护保养合同和检测报告应当及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建筑物、场所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第十条 已交付使用的区分所有权的建筑物,业主或者使用人对自己专有、专用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已实行物业管理的,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就建筑物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责任进行协商,建立消防安全协调组织,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建筑物的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维修、保养自己专有、专用部分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三)委托物业管理的,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做

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除火灾隐患。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物业服务企业督促业主或者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 区分所有权的建筑物共有部分消防设施、器材需要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在建筑物保修期内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未设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按照拥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对于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需要从专项维修资金支出整改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向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予以核拨。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中,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指导下,定期开展消防宣传,组织消防演练;
- (三)对占用、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
- (四)对建筑物共有部分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查、维修、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 (五)督促业主或者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业主或者使用人拒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
- (六)对建筑物共有部分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七)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协助做好救助

工作。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前款规定的相关报告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经营下列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 (一)公众聚集场所;
 -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三)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场所。
-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组织下列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
 -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 (四)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人员;
 - (五)消防设施安装、维护、检测人员,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以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人员;
 - (六)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
 - (七)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装卸工作的操作人员;
 - (八)其他依法需要培训的人员。

第十六条 出租的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出租人应当加强消防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维护出租房屋公用的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承租人应当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不得占用、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维护公共安全。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重点加强对整幢出租或者承租户相对集中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

第十七条 学校校舍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已投入使用的校舍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

技术标准的,学校应当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指导下制定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逾期不整改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现场扑救及抢险救援时,现场总指挥员有权调动供水、供电、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助。

第十九条 公安派出所依据国家、省、市公安机关确定的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委托公安派出所实施火灾事故简易调查和消防行政处罚。

公安派出所每半年一次将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公安派出所消防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安装或者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变更消防设计未重新备案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将消防安全职责

落实情况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二)自动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未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三)自动消防系统的年度技术检测报告未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或者未保持消防车道通畅、消防给水系统完好有效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临时查封决定和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执行后,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抄送辖区公安派出所,由辖区公安派出所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监督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2004年6月4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的决定》修正,2016年4月1日福

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无居民海岛管理,保护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无居民海岛的可持续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居民海岛是指厦门市海域内不作为常住户口居住地的岛屿和岩礁。岛屿和岩礁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条 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但法律、法规和国家对军事用途及特定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无居民海岛管理实行统一规划、综合管理和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无居民海岛不得作为公民户籍登记的地址和企业登记注册的地址。

第六条 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的综合管理与协调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无居民海岛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土地、环保、林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和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规划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编制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and 海洋功能区划要求。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包括无居民海岛的资源与环境特征、资源和环境评价、海岛

功能定位、利用现状、利用保护规划及生态景观规划等主要内容。

第九条 规划为暂不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环境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加强监督检查。

在规划为暂不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严禁采石、挖砂、取土、耕作、狩猎、砍伐、开垦、围垦、饲养、养殖、兴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他损害海岛地形、地貌等影响自然生态的活动。

第十条 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破坏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的损害。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利用无居民海岛:

- (一)与本市海洋功能区划、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相抵触的;
- (二)破坏无居民海岛及周围海域环境、资源、景观和生态平衡的;
- (三)导致航道港区淤积及其他不利于港口建设发展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发利用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有关规定执行。

获准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保护方案保护海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接受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损害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的无居民海岛生态环境的,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整治与恢复。

第十四条 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无居民海岛自然环境,采取科学方法,保护和增加无居民海岛的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五条 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无居民海岛调查,建立健全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信息资料管理和统计制度,加强对无居民海岛的巡护检查。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经批准从事无居民海岛利用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和设施,逾期拒不拆除的,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擅自改变批准用途,或者扩大利用范围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和设施,逾期拒不拆除的,注销批准文件或者收回经营权,并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破坏无居民海岛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责令限期整治,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整治的,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整治,整治费用由利用者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未取得合法手续占用无居民海岛的,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利用活动,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和设施,逾期拒不拆除的,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办法施行前取得合法手续利用无居民海岛,符合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可以继续利用,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手续;不符合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应当停止利用,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八条 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无居民海岛利用项目,或者对经批准利用的项目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2009年11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的决定》修正,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建设海洋生态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海陆统筹、集中协调、科学决策的原则,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海洋及海岸带综合管理机制,具体工作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漳州、泉州、龙岩市人民政府和金门地区的协调,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机制,共同做好厦门湾及九龙江流域的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第四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严格控制填海造地和围海行为。围海、填海等与海洋生态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工程建设和其他活动,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第五条 实行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及本市海域环境容量,会同环保、渔业、海事等有关部门,制定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及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支持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海洋环境管理,鼓励海洋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对保护、改善海洋环境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加大对海洋生态建设、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及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等海洋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所需经费

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开展海上联合执法,实行溯源追究查处。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在巡航监视中发现下列违法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暂扣、封存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等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海上污染事故;

(二)滨海沿岸的码头、度假村、酒店、宾馆、医院等单位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水、污染物、废弃物;

(三)其他违反有关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前款规定的暂扣、封存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九条 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或者破坏海洋生态、海洋生物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委托的依法成立的公益环保组织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本市污染海洋环境或者破坏海洋生态、海洋生物资源、海洋保护区的损害赔偿标准,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和管理全市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监视网络和海洋综合信息系统。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形成的海洋环境监测、监视资料,应当纳入全市海洋综合信息系统,实现资源共享。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定期评价本市海洋环境质量,经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后发布本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赤潮、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和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海洋、渔业、海事、环保、港口、卫生、工商、检验检疫、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做好海洋灾害、污染事故的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海洋环境保护信用制度。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海上作业单位的海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每年向社会公布海洋环保诚信单位和警示单位名录。

海洋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程序等具体办法,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保、海事、渔业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对被列入海洋环保诚信单位名录的,有关部门依法给予政策扶持和荣誉表彰。

对被列入海洋环保警示单位名录的,不得参加本市政府投融资涉海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在其申请发行股票等依法需要出具环保证明文件活动时,有关部门不予出具环境保护核查合格证明。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十四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建设规划,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禁止在厦门海域开采海砂。

禁止在厦门海域中华白海豚保护区、文昌鱼保护区及其他依法设立的禁渔区进行捕捞。

严格控制在厦门海域从事水产养殖。

第十六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海洋功能区划和保护海洋环境的需要,制定滨海岸线保护规划,并按照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禁止任何改变鳌冠滨海自然岸线、环岛路滨海沙滩岸线、鼓浪屿岛屿岸线和东屿湾岸线的活

动。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滨海湿地、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按照程序选划、建立同安湾西侧、下潭尾等海洋特别保护区。

第十七条 鼓励保护渔业资源、维护海洋生态平衡的增殖放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适合本市海域的增殖放流物种名录。列入增殖放流物种名录内的物种的规模性放流活动,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禁止放流未列入增殖放流物种名录内的物种。

第十八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组织对海洋环境和生态影响程度进行评估论证,根据评估论证结果提出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意见,并监督实施。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海洋生态补偿的实施细则。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海域及涉及用海区域的建设、开发、利用、保护规划时,应当编写与该规划有关的海洋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在该规划的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当适时开展区域环境累积性影响评价。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每五年对西海域、同安湾、杏林湾、马銮湾、五缘湾等海湾开展环境累积性影响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在鼓浪屿、筓筓湖、环岛路外侧、五缘湾、杏林湾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上述区域已有的排污口,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整治,不需保留的,予以拆除。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污水

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和中水回用率,减少向海域排污。新建、改建污水处理厂必须配置除磷除氮设施。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类污水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海域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海上疏浚、清淤活动应当开展海洋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用于工程建设的疏浚、清淤物应当按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条件和地点倾倒。

从事海上疏浚、清淤活动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疏浚、清淤情况,向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范围内航行、作业的船舶,遮蔽航区的船舶,以及在海事主管部门确定的特殊航线或者水域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排污设备实施铅封,并接受海事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在港口停泊的渔船,应当对其污染物、废弃物实行集中收集处理,并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关于污染物、废弃物的集中收集处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海事主管部门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清除、强制打捞或者强制拖航等应急处置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未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未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船舶不得开航。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船发生上述情形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

理。

第二十六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和公布海洋环境污染风险重点防范单位名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海洋环境风险重点防范单位,应当自重点防范单位名录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急预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不能有效防范海洋污染风险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或者海洋生态破坏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或者海洋生态破坏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厦门海域开采海砂的,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海洋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责令限期治理。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厦门海域禁渔区进行捕捞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规模性放流列入增殖放流物种名录的物种未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放流未列入增殖放流物种名录内的物种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处以二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海域排放水污染物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在海上倾倒疏浚物、清淤物的,按非法倾废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如实记录、未报告或者未如实报告疏浚、清淤情况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船舶拒不接受铅封管理或者擅自启封的,由

海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渔船对其污染物、废弃物未实行集中收集处理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修改情况作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指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微观事务管理,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自 2013 年起,国务院多次作出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并依法提请全国

人大常委会修改相关法律。2013 年 6 月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四次通过集中修改有关四十多部法律的决定,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保障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提出,要有重点地开展对地方性法规的主动审查,推动地方建立健全法律制定或者修改后地方性法规的常规清理机制。我市对现行有效法规中设置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和修改,既是按照宪法、立法法和监督法的规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与法律保持一致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

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需要。

本次法规清理的思路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对法规中设置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修正。一是法规中有关审批条款原上位法依据已经修正的,按上位法新规定修改;二是属我市创设而没有上位法依据的,尽可能予以取消;三是此次修改主要是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其他内容基本不涉及。

二、修改的工作过程

2015年6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题询问;2015年8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成立法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在法制委。此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法规清理工作方案》,展开对我市法规涉及行政审批项目设置情况全面清理和筛查。

按照工作方案进度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会议,汇总研究有关部门行政审批项目自查情况和各专委会初审意见。会上,各专委会提交了《我市法规涉及行政审批项目情况及清理意见统计表》和书面意见。根据工作方案关于集中清理、分批修改的安排,依据各部门和各专委会的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议将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等三部设区的市法规,以及另外两部经济特区法规,首批列入立法计划,启动修改程序。在多次论证、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并征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意的基础上,形成了本修正案草案。

本修正案草案已由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现提请常委会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关于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修改。

第六条属建筑面积超过五千平方米的地下建设工程及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居住建筑的审查,属我市自设的审批项目。2012年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已重新规定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情形,我市的规定与公安部规定的范围和审核程序上均不一致,建议进行删除。

关于对《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管理办法》的修改。此规定是2003年制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均涉及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行政审批。因2010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已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权根据不同情形上收省级政府或国务院,市一级已无审批权。建议将以上四条综合表述后作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有关规定执行。获准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同时删去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关于对《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的修改。第十八条规定对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渔业部门负责审批。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渔业部门负责审批,而海岸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审批主体发生变化。据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组织对海洋环境和生态影响程度进行评估论证,根据评估论证结果提出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意见,并监督实施。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海洋生态补偿的实施细则”。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统一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规清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题询问,提出为保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需要对我市法规设置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清理。2015年8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成立法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工作方案,由法制委工作机构作为具体承办部门,将我市自1994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92部法规(数据截止至2015年10月),按照专委会职责范围进行分类,由各专委会根据法规主要实施部门分发给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求各部门限期自查,由此展开对我市法规涉及行政审批项目设置情况全面清理和筛查。

2015年10月中旬,法制委根据各专委会提交的《我市法规涉及行政审批项目情况及清理意见统计表》和书面意见对各专委会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及初步论证,确认全部92部法规中,设置行政审批的法规有41部,共有行政审批项目125条,其中有上位法依据的87条,属我市创设的38条。为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法制委将经过各专委会初步审查的修改方案再次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将各部门意见汇总后送市编办(市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设在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征求意见。

根据集中清理、分批修改的安排,法制委建议将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法规,先列入立法计划,启动修改程序。首批形成《〈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及其他两部经济特区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其他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法规,法制委将继续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逐项进行审查论证,需要修正的,依照立法程序建议适时列入常委会议程。

二、法制委统一审议情况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规定,2月18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包括《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在内的本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有关意见,符合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3月24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审议的代表议案一件，即陈灿煌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立法建立长期租约登记公示制度”的议案。

收到议案后，法制委对议案涉及相关专业问题进行认真的学习研究，赴法制局进行调研，邀请中级人民法院、国土房产局座谈交流，向上海市人大法制委了解上海市相关立法及实施情况，就立法权限等问题征询上级人大和有关专家意见；期间，法制委还与领衔代表沟通交流议案的有关情况。3月16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和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建议将该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立法计划，作为调研项目。

法制委经调查了解，议案所反映的不动产设定长期租约情形，在法院案件执行及不动产拍卖工作中经常出现，其中由被执行人设置虚假租约、恶意阻挠不动产处置的情形时有发生，影响了不动产拍卖和法院执行工作的有序进行，侵害了执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法制委经审议认为，陈灿煌等10位代表提出的议案，回应了当前法院案件执行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重要意义，同时，该议案所涉及地方立法权限、异地审理、异地执行等方

面以及议案提出的修改方案的可操作性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论证研究。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法制委建议将该议案列入立法计划调研项目，由相关单位对法律依据、可操作性问题和解决对策全面研究论证，待时机成熟时启动立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3月24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13件。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财经委分别走访了各位议案领衔代表，就议案背景、涉及事项的现状以及代表提出的建议作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同时，将议案文本印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3月15日召开了财经委第24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大会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审议的13件代表议案中，涉及产业发展议题4件、食品安全议题2件、交通议题2件、城市发展议题1件、海洋环境议题1件、劳动管理议题1件、金融议题1件、三农议题1件。这些议案反映了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关注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体现了代表民主意识和议政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李伟平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发行应用市民卡，建设智慧城市，便民惠民的议案”，财经委在走访领衔代表后，分别召集市发改委、财政局等11家职能部门和夏商、易通卡、象屿等9家企业进行调研座谈，将征集到的意见反馈给议案领衔代表，由代表作出进一步说明（书面），再印发各职能部门书面征求意见，经过反复沟通交流，深入探讨议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财经委建议将该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市政府办理。

（一）关于议案办理的必要性

近年来，市民手中持有的具有身份证明、消费支付和折扣优惠等功能的各类卡片越来越多，如：社保卡、易通卡、旅游年卡、工会卡、公积金卡、夏商卡、吉象卡……市民往往身备多卡，存在办卡麻烦、用卡成本高等问题。市民卡是政府为打造诚信社会，加强公共管理和便民服务，基于市民信用体系，面向市民发行用于办理社会事务和享受公共服务的智能芯片卡（IC卡）。市民卡可由市民自主选择实名制IC片（如金融IC卡、夏商卡、易通卡、吉象卡以及手机卡等）加载“市民身份证”——市民信用代码升级而成。通过打通用卡环境，用市民卡可在各种卡的服务领域同时实现身份认证和支付两个功能，其中身份认证依靠“市民身份证”实现，作为通用的识别标志方便地办理各类公共服务。“市民身份证”具有数字化特点，既可以加载在实名制卡片上使用，也可以加载在手机端实现更为便捷的无卡化认证和支付，达到便民利民的目的；支付依靠市民卡搭载的支付账户完成，市民根据使用习惯和充值等配套服务便利性自行选择加载的卡片、手机或其他可穿戴设备。推行市民卡首先对市民而言，市民卡可在公共事业、民生服务、政务服务和日常消费等领域实现身份识别和支付“一卡通”，更加便民；其次对政府而言，可以通过市民卡根据市民信用信息实施分类管理，整合各类资源，全面收集民生服务不同行业的信息建立大数据平台并综合分析，评估公共服务政策的实施效果，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也可做到产品可追溯,是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再次,市民卡将各公共服务领域平台打通复用,不仅避免重复建设,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而且引导社会资源参与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和承担发卡、配套服务成本,减少政府投入。总之,市民卡能够有效串联各类公共服务应用,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满意度和推动厦门智慧城市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关于议案办理的可行性

一是身份认证的技术成熟并且条件具备。我市已经建成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公安部在厦门市开展“二代证数字副本认证”工作试点,厦门银联也具备通过银行卡认证身份的能力,通过数字手段认证市民身份的软、硬件条件均已具备;二是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众多。目前厦门共有 22 家发卡银行,有 11 家支付机构从事多用途卡发行和受理业务,居于主导地位的是本地支付机构法人。截止 2015 年底,我市多用途预付卡沉淀资金 3.99 亿元,特约商户近 5,000 家。三是用卡环境良好。我市作为国家“金卡工程”首批试点城市之一,银行卡产业发展起步较早,银行卡渗透率、人均银行卡张数和受理机具数等指标长期全国领先(2014 年为 71%,远超 47.75% 的全国平均水平,达到发达国家中的先进应用水平),持卡消费意识强,银行卡和预付卡已成为市民结算最广泛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四是政策支持。《美丽厦门战略规划》提出,加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信息消费模式,培育发展新型业态。近期,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创建金融集成电路(IC)卡‘一卡通’示范区,完善自贸试验区金融集成电路卡应用环境,大力拓展金融集成电路卡和移动金融在自贸试验区生活服务、公共交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通过提升现代金融服务水平改善民生。”五是有外地经验可资借鉴。目前杭州、南京、宁波、合肥等十多个城市已全面推行市民卡,并积累了许多经验。六是技术可行。目前单台受理终端上同时支持多个标准身份认证和支付的技

术成熟并已大规模应用,在信息交互和资金清算上也有丰富的经验,各平台打通应用在技术上不存在障碍。

(三)为了推进议案办理,财经委建议:

1、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推行市民卡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涉及部门广,系统性强,工作量大且复杂,建议成立以市政府领导为组长,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市民卡的规划建设、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工作。依托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统筹全市市民信息资源,组织建设并维护市民卡数据交换平台和市民信息基础数据库,协调跨部门信息资源整合协作、共享与发布的管理。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有关市民卡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项目实行市场化运作。

2、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的原则,今年内确定发行应用市民卡的总体框架,着手制定规范标准,落实承担建设任务的主体,明确公共服务包含的领域,并在年内启动并实现一到两个领域的应用。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规划分步推广复制到全市公共服务领域中,并与周边地区乃至全国互联互通。为顺应个人服务移动化的发展趋势,探索移动金融创新应用,运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市民身份认证和后台支付账户关联等功能。同时,要加强对市民卡便民利民的宣传,让广大市民逐步理解和接受市民卡。

3、高度重视,主动融入。市民卡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各行业单位的软硬件改造和利益格局调整,需要各主管部门和行业单位高度重视,主动放权,打破壁垒,积极配合,扎实推进。

三、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建议将其余的 12 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财经类议案及说明

1、朱奖怀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整顿和规范我市驾培培训市场的议案”,提出制定我市驾培市场发展总体规划,驾培市场用地规划,完善驾培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驾培监管等。2015年11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88号),确定于2016年上半年部署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开放驾培市场,试点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同时,驾培行业用地涉及多部门多层面,实施周期较长。建议政府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推进相关工作。

2、陈飞铭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的议案”、陈志强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进厦门加入国际城市联合组织 C40 城市集团的议案”和何福龙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鼓励推行公共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的议案”。去年市政府已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厦府办〔2015〕53号),相关职能部门正逐步落实推进,考虑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瓶颈尚待突破更新,除公共交通部门外的一般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也有一个逐步认识和接受的过程,加入国际城市联合组织 C40 城市集团需要长期的努力。

3、陈永红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依法规范企业规章制度的议案”,提出规范企业劳动规章管理,提升民主管理水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鉴于现行的《宪法》、《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均对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方面制定条款进行规范,劳动监察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指导和纠正,且企业的救济渠道畅通,各企业应当拥有在法律框架内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的权利。议案提出的聘请区、街道及产业工会干部担任兼职劳动监察员的建议是可行

的,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解决兼职劳动监察员聘任制度。

4、许晓曦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设立我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议案”,目前,“美丽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已获批设立,市财政局正在进行各项相关工作,建议不再重复设立相同功能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依托“美丽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完成议案的目标。

5、余兴光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强厦门湾微塑料污染防控,加大力度推进九龙江流域垃圾污染深度整治的议案”,在近期的调查结果表明厦门湾已出现微塑料污染问题,亟需引起政府重视。但微塑料概念去年刚提出,其污染危害及防控手段等尚处于研究阶段,具有长期性。建议有关部门和机构加强观测、研究。

6、苏惠健代表领衔提出“关于提升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的议案”、黄金安代表领衔提出“关于加强食品及粮油制品安全管理的议案”。食品安全问题是政府部门当前及今后工作的重点,需要长期持续的努力。

7、韩刃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议案”。机械装备作为我市倾力打造的十条千亿产业链(集群)之一,已纳入政府工作视野和“十三五”发展规划。

8、林丽虹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厦门市林下经济发展的议案”,厦门林地面积不大,主要以生态功能为主,目前同安区已着手推进林下经济工作。

9、杨文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支持海沧作为军民融合示范基地的议案”。申报军民融合示范区有严格的程序和指标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正积极布局,努力争取。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3月24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灿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司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有8件。收到议案后，内司委走访了议案领衔代表，了解议案提出的背景和目的，对如何更好地办理议案进行了沟通，并分别走访了市公安局、公务员局、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征求对议案处理的意见和建议。3月15日，市十四届人大内司委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对8件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内司委审议的8件代表议案分别涉及城市管理、社区工作、人才引进、人口管理等方面。这些议案反映了人大代表对我市社会事业、民生问题的高度关注，并与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实施密切相关，有助于加强和改进我市的社会治理工作，促进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二、议案调研情况分析

1、赵继丹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全市流动人口进行统一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建议通过开展流动人口滚动排查、加强流动人口管理站建设等多种手段提升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水平，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关注。据了解，目前居住证制度改革正在进一步深化中，有关政策措施还需要在改革中继续探索，议案中提出的加强对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具体建议，可以作

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2、韩刃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厦门市翔安区建立金门战役烈士纪念园的议案”和刘卫国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厦门市建立金门战役烈士纪念园的议案”。这两件议案内容相同，都是提议建立金门战役烈士纪念园，缅怀烈士英灵。据了解，2014年中办2号文件明确规定，烈士纪念园等设施建设必须履行严格复杂的报批程序，具体建设管理上还需中宣部审核，且金门战役烈士遗骸的迁回涉及海峡两岸问题，时机、方式等细节都必须审慎考虑，有的还需中央通盘统筹，因此目前这两件议案还不宜列入常委会议程，可以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应积极向上反映，争取中央的支持和指导，有计划地推进。

3、吴丽冰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城市公共标志管理，提升厦门国际化水平的议案”。该议案对我市公共标志管理进行了深入调研，提出了制定《厦门公共标志管理办法》、成立公共标志双语咨询服务中心、由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破解多头管理难题等方面的建议。据了解，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进一步规范了地名文字的使用，规定地名使用汉语拼音。公共标志的管理涉及民政、交警、路政等多部门，牵涉面广，问题较为复杂，如何规范需要市、区政府认真研究和策划，而且需要

较长时间予以推动实施,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4、刘炳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存在问题和建议的议案”。该议案建议建立健全社区事务准入制度,推进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整体联动。内司委审议认为,议案提出的几点建议切中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关节点,同时也是市委、市政府近年来在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创新社区治理方面的重要工作内容。据了解,2012 年至 2015 年,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全面推进城市社区网格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性文件。2016 年准备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逐步优化完善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强化保障措施。鉴于该议案提出的许多建议,市政府已经纳入工作计划予以部署推进,可以不列入常委会议程,转为代表建议,内司委将对其办理情况进行重点督办。

5、廖广元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农村网格化建设的议案”,建议全面贯彻“大网格”概念,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减轻基层政府负担。据了解,推进农村网格化建设是我市“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党建富民强村的工作要点之一,当前我市区、镇、街已实现网格化全覆盖,但局部农村地区还未实现。2015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将农村、城市网格化建设同部署,预计到 2017 年,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联网联动”机制更加完善、运行更加规范、作用更加凸显。当前,我市相关部门正在进一步调研,准备于今年制定相关指导意见,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集约效应,厘清职责分工,实现信息平台共享。鉴于该项工作市政府已着手推动,可以不列入常委会议程,转为代表建议。

6、蔡艺林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实行岛内外人才差异化引进政策的议案”和黄继义等 10 位

代表提出的“关于实行差异化的岛内外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的议案”。这两件议案内容相同,关注人才引进实行岛内外差异化政策问题。据了解,我市对岛外人才的引进给予政策扶持,在落实相关配套优惠政策如住房、补贴、子女择校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2008 年、2011 年、2012 年、2015 年都相继出台了符合我市实际的人才政策,致力于推动岛内外一体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人才引进,推出了“海纳百川”政策和“双百”计划,吸引了大量人才。人才引进对岛外倾斜,坚持市场化、平等化,允许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鉴于各项工作市政府已在推动落实中,因此建议这两件议案不列入常委会议程,作为代表建议。

三、议案处理意见

综上,内司委审议认为,以上 8 件议案有的是政府正在按计划逐步推进,有的是现阶段办理条件尚不具备,有的是还需进一步调研论证,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建议这 8 件议案不列入常委会议程,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3月24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耀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11件。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我委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了解议案的办理要求，并就议案提出的建议先后走访了市市政园林、建设、环保、执法等相关部门，进行座谈和调研。在此基础上，于3月10日召开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11件代表议案按内容可大致分为4类，其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有4件（污水收集处理、搞活筓筓湖与五缘湾水体2件、同安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涉及城市管理的有3件（构建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渣土车治理、园博苑管理体制下放），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有2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主导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涉及停车管理的有2件（停车收费管理、停车换乘系统的规划建设）。这些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城市建设、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有利于促进我市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环境品质的提高。

二、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建议将焦卫东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理顺污水管理体制，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水环境质量直接影响一个城市的环境品质，与广大市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是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近年来我市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海域、溪流等水体不同程度受到污染。我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不够完善，城市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跟不上城市发展的要求，与我市现行污水管理体制不无关系。要改变这一现状，必须理顺污水管理体制，方可增强污水收集处理力度。

焦卫东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理顺污水管理体制，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的议案”，在分析我市污水收集处理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指出我市存在污水处理费收支与国家规定不符、特许经营协议未能完全履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不够完善等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办理议案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理顺污水管理体制、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推动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改善我市的水环境质量，共同缔造美丽厦门。因此，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提出以下几点办理建议：

1、理顺污水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我市的污水管理体制，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将污水处理费全额收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按质按量向污水处理企业支付污水处理费，配套管网建设由政府

统筹安排。综合考虑污水处理企业的生产成本和投资收益等因素,对污水处理费进行合理定价。对目前的污水特许经营模式进行改革,实行“厂网分离”,剥离污水公司所属的厂外管网泵站等资产,政府向污水公司购买污水处理服务。

2、科学制订污水处理规划。污水收集处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源头的雨污分流、污水截流和输送管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和中水利用等设施。对我市的污水处理规划进行检讨,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全市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筹考虑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布局,使两者有机互补。尤其要发挥中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可就近建设、占地少、配套管网和泵站投入小、方便再生水利用的优势,将其统筹纳入全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推动我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市政府要重视污水收集处理工作,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加强监管。对建成区的污水收集系统进行改造提升。新区开发建设中要坚持环境基础设施先行建设、适当超前的原则,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必要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结合岛外九条溪流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对农村污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农村污水对溪流的污染。此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做好相应的检查、督促、考核工作,确保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三、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我委审议认为,其余的10件议案有的属于具体个案问题,有的已列入工作计划逐步推进,有的涉及面广、办理周期长,因此建议这10件议案均不列入2016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提出和处理的办法》的规定,将这些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其中,黄瑞丽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建议搞活筭筭湖、五缘湾水体及改善周边环境工

程的议案”、李斯海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搞活‘筭筭湖、五缘湾’水体及改善周边环境条件的议案”内容一致,共同关注筭筭湖和五缘湾水质改善问题,建议合并为一个重点督办的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筭筭湖和五缘湾是厦门的城市名片,据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的监测数据显示,筭筭湖和五缘湾水体水质均属于劣四类海水,一旦有外源性污染物流入,容易引起水体发黑发臭。究其原因,筭筭湖和五缘湾尚未完全截污,无上游水源补充,且湖道狭长、水深较浅、潮水上溯困难,存在死水角,水动力性能差。上述2个议案提出在五缘湾内湖顶新建一座海水压力泵站,通过压力管道从五缘湾引水,由金湖路转禾山路、台湾街,通过重力流,途经天地湖、松柏湖、筭筭内湖、筭筭外湖,最终排入西海域。通过搞活筭筭湖和五缘湾内湾的水体,提高内湖水动力性能,增加复氧率,把两个内湖顶端的死水变为流动的活水,可以改变筭筭湖和五缘湾时而气味难闻的现象。

该方案认为有以下优点:1、管道总长度约4.9km,工程建安费用约为3.385亿元,工程量相对较小;2、不用征地拆迁,实施难度小;3、引水管道采用非开挖顶管施工工艺,沿着道路下挖,对交通影响小;4、与现有地铁规划不矛盾。

考虑到该工程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民生工程,涉及面广,影响大,需要从规划、用地、环境影响、施工技术、投资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存在着不确定性,因此建议将上述2个议案作为重点督办的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建议市政府划拨专门经费,对该议案提出的工程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供项目决策参考。

除了上述重点督办的建议外,我委将分别把其余8件议案的调研说明书面反馈给议案领衔人,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城建环资类议案及说明》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城建环资类议案及说明

1、张仲淳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挖掘城市交通资源,服务广大市民,规范停车收费管理的议案”,提出对停车场情况进行摸底、由专职部门负责管理和收费工作、以及收费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建议。据了解,我市目前由市建设局负责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加强管理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的配套政策,于 2014 年对岛内停车场进行了备案、摸底调查,并将继续组织普查,建立全市停车场数据库。收费方面,由市发改委负责停车场收费工作,出台了《厦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对道路停车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湖里区、海沧区、思明区已陆续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实现电子现金收费。鉴于各项工作市政府正在实施之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2、郑海雷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提出虽然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但是还存在个别问题:例如五缘湾近岸海域等水质达标率低,截污工程项目目前尚在立项手续办理中,截污泵站建设需要占用市体育局红线内的两个地块,项目还未开工建设;另议案还针对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投诉量持续上升的问题,建议规划部门尽快组织调研,搬迁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并在未搬迁之前做好垃圾防臭、除臭处理,定期向居民公布气体排放数据。据了解,五缘湾截污泵站需要占用体育局的两个地块问题已协调解决。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由于建设运营时间不长,搬迁的可能性不大,但是企业将做好垃圾防臭和除臭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鉴于该议案提出的内容属于具体工程问题,并且市政府已着手解决,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3、朱奖怀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完善

我市渣土车市场治理的议案”,提出了构建渣土车治理体系、实行垃圾运输特许经营制度、制定渣土车地方标准和信用管理制度等建议。据了解,市区两级已分别成立了废土砂石综合管理领导小组,交警、交通、行政执法等部门经常性地开展巡查和联合执法。市政府已修订了《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对政府监管体制、运输核准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市建设局公布了《厦门市建筑废土运输招标实施方案》,会同市质监局制定建筑废土运输车辆技术规范。议案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市政府已经予以落实,相关长效机制也正在建立之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4、黄素玉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构建城市综合运行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城市管理大联动机制,推进厦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议案”,建议要建立城市综合管理的信息平台和大联动机制,构建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的行政管理体制,符合中央关于城市管理改革的精神。2015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我市将根据中央及省里的要求和部署开展城市管理改革工作,鉴于该议案的办理需以我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为基础,是政府下一步要重点推进的工作之一,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5、廖广元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主导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的议案”,提出“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划定了各区的功能定位,同安区的主导功能被定位为“生态旅游、文化休闲、轻工食品”发展区域,同安区的经济发展方式受到制约。

议案建议我市要建立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采取基本补偿机制和激励补偿机制相结合。据了解,现行的生态补偿机制主要是对流域水环境保护贡献地区实施补偿,补偿的方式、对象、内容具体明确。我市已实施了《同安汀溪水源保护区农村综合整治和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明确了在汀溪水库汇水区范围内的 12 个行政村施行“货币补偿为主,社会保障、科技扶持为辅”的生态补偿机制。此外,近几年我市财政已加大了对同安区转移支付力度,2015 年市级对同安区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 2.7 亿元,增长 30.9%。2016 年预算安排对同安区均衡性转移支付 5.5 亿元,增长 103.7%。鉴于我市生态补偿工作已实施多年,并且目前市级对同安区的各类转移支付总额较大,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6、蔡品花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岛内外停车换乘(P&R)系统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的议案”,关注了停车换乘系统规划与建设问题。目前,市建设局已编制了《厦门市停车场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厦门市停车换乘系统规划”专篇,对岛外海沧、集美、同安等区的轨道、公交等停车换乘系统进行了布局。今年,市土总将组织集美新城、同安新城公交首末站建设,市轨道集团也将结合轨道建设,布局换乘停车场。考虑到停车换乘系统涉及多个建设主体,建设时序不一,是个逐步完成的过程,而且相关建议要求已在推动落实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7、黄金安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特别是同安区)居住区和工业企业市政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的议案”,提出同安区截污纳管进度远远滞后于城市建设的步伐,污水直排现象严重影响了地表水的水质。议案建议政府要加大投入,加快同安区的市政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并尽快投入使用。据了解,2015 年我市已启动了九大流域截污纳管工程,要求 2017 年内实现流域城镇生产、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污水全处理

不直排入河。根据规划及实施方案,同安区管网规划、资金保障已基本到位,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是做好年度实施计划安排,加大征拆力度。鉴于该议案提及的内容市政府已经布置并正在实施,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8、王瑞祥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园博苑管理体制下放集美区管理的议案”,提出要充分发挥园博苑旅游价值,建议将园博苑管理权限下放给集美区,引入社会资本,实行市场化经营,通过市场化运作,植入人文集美理念,增加人气。根据调研了解,园博苑的性质决定了其是全市性的城市客厅和公共绿地空间,是市级综合公园,先后获得了国家重点公园和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两块国家级牌子,是我市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宜居环境“三大环境”的集中体现。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下一步重点研究如何加强园博苑的建设管理,保护好园区的生态和文化景观资源,划定公益性园区和经营性园区,努力达到园博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3月24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13件。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我委通过逐一走访代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了解议案领衔代表对议案的办理要求，并就议案提出的建议分别与市政府办、市规划委、教育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等部门进行了沟通，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于2月29日召开教科文卫委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教科文卫委审议的13件议案按内容可大致分为4类，其中教育方面4件，卫生方面5件，文化方面3件，体育方面1件。这13件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和民生问题的关心和重视，提出的意见建议前瞻性、针对性较强，有助于督促政府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解决与民众利益息息相关的社会事业问题，有利于推动“美丽厦门共同缔造”战略的实施。

二、议案调研情况

(一)关于教育方面

1、吴丽冰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我市优质民办教育发展》的议案和王静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我市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的思考与建议》的议案。两个议案都提出了制定民办

学校审批标准和申办流程，落实民办学校办学、收费、招生的自主权，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师资方面与公办学校同等待遇等建议。我委调研认为，发展一定数量的民办教育不仅可以部分解决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位紧张，缓解公办校的办学压力，还可以满足社会对个性化、高端化、国际化教育的需求，形成“政府保基本、民办走高端”的良性发展格局。但我市现有的民办学校除英才学校等少数学校外，在校舍设施、师资力量、办学条件等方面与公办校还存在较大差距，需要较长时间实施民办学校提升工程，不断改善民办学校基本条件，才能保证其办学质量。对优质民办教育的办学规模、办学模式等方面需要进一步调研，摸清情况，统筹规划并完善政策引导。因此，鼓励支持优质民办教育发展应纳入政府的教育发展规划。但考虑到国家层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等相关法规尚在修订过程中，要待国家、省相关修法工作完成后，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加以有序推进，更为稳妥。

2、蔡辉胜等10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厦门大学附属学校规划建设》的议案。该议案提出大力支持厦门大学在翔安区开办包含义务教育的附属学校。我委调研认为，该议案对促进翔安东部地区义务教育发展，提升办学品质会有很大的推进作用。但该议案所提出的方案现阶段还在研究论证中，厦大作为办学主体对办学规模、投资方

式、选址等核心问题尚未明确,立项、征地等工作也未启动。

3、黄如欣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多元投资主体共建电子职业教育集团》的议案。该议案建议政府引导成立职教集团筹建领导小组,制定职教集团建设的相关政策,支持创建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我委调研认为,职教发展应紧扣产业需求,充分发挥企业、院校双方的互动作用,重点解决当前企业积极性不高的问题,政府应研究出台调动企业参与职教积极性的优惠政策,发挥产业龙头企业的牵头作用,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待时机成熟以后,再筹建电子职教集团更为适合。

(二)关于卫生方面

1、张文荣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落实思明分院迁建用地》的议案。议案建议尽快落实思明分院迁建用地,启动思明分院的迁建工作。经调研,市卫计委已就该事项专题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明确由市规划委牵头研究解决思明分院异地迁建事项。市规划委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将思明医院选址方案上报市政府研究明确,2016 年 2 月 2 日市发改委召集相关部门专题协调、研究思明分院异地迁建事宜,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2、林金水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普及公众急救知识,提高公众急救技能》的议案。该议案建议通过急救立法、建立专业急救知识培训体系、增加学校配备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加大宣传等举措普及急救知识,提高公众急救技能。我委调研认为,该议案对建设文明城市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但涉及内容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作,需要政府、社会、各界合力推进。急救行为立法需要进一步的调研论证。我委将督促相关部门在具体工作中充分吸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立法前期调研工作。

3、苏庆灿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重点扶持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厦门整体医疗水平》的议案。该议案建议扩增新的优质医疗资源,对现有优质医疗资源进行扶持奖励,组建大型医疗集团,支持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等。经调研,我市已对三甲医院、重点专科的奖励出台专门政策,关键是政策的落实问题。现在市卫计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已就该议案的有关内容达成共识,对三甲医院、重点专科的具体扶持政策已在制订并稳步推进,我委下一步将督促财政、卫生等部门抓紧研究落实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

4、吴阿娇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全面实施二孩政策后强化优生优育全程服务》的议案和吴永灿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应对二孩政策落地,完善配套措施》的议案。两个议案提出,“全面二孩”政策的出台需要在优生优育服务、就医、就学、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及时跟进,完善配套措施;建议政府加大投入,免费强化培训,提升服务水平,组织检查“全面二孩”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政策执行情况的专题质询,进行专题课题研究等,很有针对性。我委调研认为,对强化优生优育全程服务的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已经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有条不紊地推进,对其中需要结合厦门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的,有关部门也正在积极研究,我委将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对代表意见的反馈工作。同时,“全面二孩”政策 2016 年刚刚启动,国家和省一级相关法规、政策正在逐步修订完善过程中,我市相关工作正有序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质询等活动应待工作进展到一定时期再开展比较可行。我委将结合“全面实施二孩政策对我市就学人口的影响”课题专项调研,对议案提出的建议进一步论证优化,形成调研成果,推动相关部门不断改进工作。

(三)关于文化方面

1、林重阳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挖掘北薛文化,传承厦门历史文脉》的议案。该议案提出迁建薛令之墓,将其落地于规划待建的安兜山公园,修复薛家小宗,建设社区书院等建议。经调研,安兜山公园处于片区规划待开发状态,土地仍属村集体,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尚未开展。我委将加强与市文广新局、湖里区政府的沟通协调,适时推

动迁建设工作。

2、陈水永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扶持挖掘传承珠光青瓷文化》的议案。该议案建议挖掘、保护、传承省级文物同安珠光青瓷文化,加强对以同安青瓷工艺为代表的陶瓷产业园区发展的规划和扶持。经调研,议案内容涉及到我市的产业布局调整以及发改、财政、规划、土地、建设等多个部门。我委将督促有关部门和同安区政府加强历史文化研究、遗址保护,做好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3、阙全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议市政府定期举办中国·厦门五缘湾国际合唱节》的议案。该议案建议由市政府定期举办(两年一届)国际性、高水平合唱赛事,打造厦门国际合唱品牌。经调研,项目冠名“中国”、“国际”等名称的决定权在国家层面,申报所需时间较长,难度较大。因此,我市定期举办中国·厦门五缘湾国际合唱节的时机尚不成熟,我委将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场馆资源共享,办好现有的海峡两岸民间艺术

节,条件成熟再考虑申办国际合唱节。

(四) 关于体育方面

1、王智等 10 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集美新城市级体育中心》的议案。该议案建议把规划的市级体育中心落地集美。经调研,2015 年市政府为申报承办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由市规划部门依照《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做出在翔安区建设市级体育中心的规划选址意见,对于竞赛项目的设置与场馆设施等已有统筹安排。

三、议案处理意见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鉴于这 13 件议案所提内容,有的是政府正在按计划逐步解决的,有的是现阶段法规条件尚不成熟年内难以办结的,有的是超出本级政府权限的。建议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将这 13 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我委将加强跟踪督办工作,同时也将把议案调研情况反馈给议案领衔人。

以上报告妥否,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星达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 4 件。为作好议案审议工作,我委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进一步了解议案提出的主要目的和要求,征求议案办理

意见,还分别征求了市台办、民宗局、教育局、文广新局、金融办等有关单位对议案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3 月 15 日,侨务外事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代表提出的 4 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大会主席团交付侨外委审议的4件代表议案中,涉及厦门市“台湾公会”会馆保护、加强厦门与台湾高职教育交流合作、厦门天主堂神甫楼的抢救保护以及将两岸金融中心列入自贸区扩区范围等内容。这些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两岸交流工作和宗教工作的重视,体现了代表们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我市两岸交流工作和宗教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二、议案调研情况

(一)张劲秋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做好厦门市‘台湾公会’会馆保护工作的议案”

厦门台湾公会是大陆第一个台胞群众团体,成立于1906年,会馆由台胞捐资购置空地筹建而成,坐落于新华路40号。1945年抗战胜利后当时的“福建省高等法院厦门分院”及“高等法院检查处”占用会馆二楼以上部分。解放后军管会接管了国民政府法院,厦门市中级法院和台湾同乡会同楼办公。1954年法院租房给台湾同乡会办公,该楼由法院使用,并于1989年将原台湾公会议院部分加盖法院培训中心。2005年,台湾公会旧址主体建筑交由市台联管理,其余仍由中级法院使用。2008年台湾公会旧址列为我市第二批涉台文物古迹保护单位。

(二)赵继丹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厦门与台湾高职教育交流合作的议案”

近年来市教育部门重视厦门与台湾高职教育的交流与合作,该议案对进一步加强厦门与台湾高职教育的交流合作进行了调查,提出了很好的建议,议案中提出的举办“海峡两岸高职论坛”、开展闽台“校校企”联合培养项目等内容,均为已经开展的工作,并将逐步扩大合作范围,丰富合作内容。

(三)钟庆达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早谋划将两岸金融中心列入自贸区扩区范围的议案”

2015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

于金融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已经明确提出“支持建立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与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该议案所建议的事项已在国家政策层面体现,正在实施中。

(四)吴丽冰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抢救保护百年历史的厦门天主堂神甫楼的议案”

厦门天主堂位于鹭江道社区磁安路15号,始建于1873年,随着来厦礼拜的教徒日益增加,现有教堂使用功能不能适应新的需要,为此,相关部门规划在原址重建厦门天主堂。原计划拆除神甫楼以增加地面广场和地下停车场的面积,2015年12月,市相关部门主持召开协调会,听取了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大家一致认为神甫楼建于19世纪,反映了厦门中西文化交流的历史,在建设天主教厦门教区主教府的过程中,应做好神甫楼的保护工作,并在会后形成《天主教厦门教区主教府神甫楼建设协调会会议纪要》。

三、议案处理意见

根据议案走访调研情况,我委审议认为,“关于做好厦门市‘台湾公会’会馆保护工作的议案”、“关于加强厦门与台湾高职教育交流合作的议案”、“关于尽早谋划将两岸金融中心列入自贸区扩区范围的议案”和“关于抢救保护百年历史的厦门天主堂神甫楼的议案”等4件议案,其所提内容有的是国家政策层面已经解决的,有的是政府已经协调办理的,有的是政府需要逐步推动的,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解决办法》,建议将这4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